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3 次會議議程預定表
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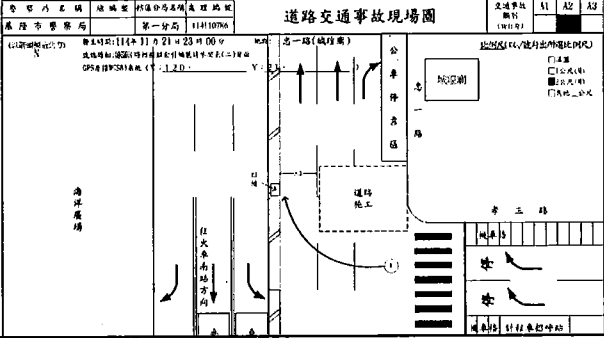
議 程		單 位	時 間	頁 碼
主 席 致 詞		市 長	14:00-14:05 (5 分鐘)	
提 案 討 論	「非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審 查 案	警 察 局	14:05-14:15 (10 分鐘)	P1
	「禁止大客車通行(乙類大 客車除外)」之禁止標示案	文 觀 局	14:15-14:25 (10 分鐘)	P7
專 案 報 告	基 隆 市 交 通 安 全 分 析 與 改 善	交 通 處	14:25-14:35 (10 分鐘)	P10
	本 市 交 通 執 法 及 事 故 分 析 報 告	警 察 局	14:35-14:45 (10 分鐘)	P24
歷 次 會 議 指 (裁) 示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交 通 處	14:45-14:55 (10 分鐘)	P35
各 工 作 小 組 業 務 檢 討 報 告		各 單 位	14:55-15:05 (10 分鐘)	P44
臨 時 動 議		與 會 人 員	15:05-15:10 (5 分鐘)	
顧 問 指 導			15:10-15:15 (5 分鐘)	
主 席 結 論			15:15-15:20 (5 分鐘)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基隆市警察局	
案 由	審查本市 114 年 11 月份「非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
說 明	一、依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資料，本市 114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名冊共計 5 人，經清查其中 2 人(當事人：呂○毅、李○濤)為「非因交通事故死亡」，爰提案審查，俾利函報交通部減列本市 30 日內死亡人數。 二、上揭「非因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分述如下： (一)清冊編號 11411BA4P1B0114，發生日期 114 年 11 月 16 日，當事人：呂○毅、60 年次，車種：普重機，死因：自然死(急性呼吸衰竭、氣胸、急性呼吸窘迫症、肺炎)。 (二)清冊編號 11411BA101B0145，發生日期 114 年 11 月 21 日，當事人：李○濤、62 年次，車種：營小客，死因：自然死(右側顱內出血、腦幹出血)。 三、檢附道安平台清查名冊及呂○毅死亡證明書及李○濤相驗證明書各 1 份。
辦 法	案經審議通過後，將 2 案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交通處協助函轉交通部檢視確認。
決 議	

事故時間地點	事故過程	相驗證明	審查情形
1. 道安平台清冊編號11411BA4P1B0114個案分析			
往復興路 中和路 9-8號 1. 車前保險桿長5.9 0.4 0.6 1.7 0.6 12.4 58012號 電桿 往中平街 			

事故過程地點	可能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相驗證明	審查情形
1. 道安平台清冊編號11411BA4P1B0114個案分析			
編號: 107847 死亡證字: 3143 死亡證明書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邱國 (二)性別: 男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120 (四)戶籍地址: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7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陸拾年陸月貳拾日 (六)死亡時間: 民國壹佰零陸年陸月捌日上午壹時陸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基隆市安南區麥金路222號 長庚醫院時關外人護理長處紀念醫院 (八)死亡方式: 自然死(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 行機前 (十)懷孕情形: 未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 急性呼吸衰竭 註: 1.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軍人填明兵籍號碼)者, 均屬無效。 2.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先行原因: (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甲之原因): 疾病 丙. (乙之原因): 急性呼吸衰竭 丁. (丙之原因): 肺炎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非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直接相關者): 右側肋骨及肋骨骨折			

事故時間地點	事故過程	相驗證明	審查情形
2. 道安平台清冊編號11411BA1O1B0145個案分析			
一、事故時間：114年11月21日23時00分。			
二、死亡時間：114年11月23日12時50分。			
三、發生經過：1車由孝三路右轉忠一路方向，1車於肇事處自稱閃避右側道路施工的警示錐時不慎左前車頭輕微擦撞分隔島而肇事。			
四、死亡原因：自然死(右側顱內出血、腦幹出血)。			
			

事故過程地點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相驗證明	審查情形
2. 道安平台清冊編號11411BA1O1B0145個案分析			
			

事故過程地點	可能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相驗證明	審查情形																																				
2. 道安平台清冊編號11411BA101B0145個案分析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4和甲字 第 406 號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th></tr></thead><tbody><tr><td>姓名</td><td>李 時</td></tr><tr><td>性別</td><td>☒男 ☐女</td></tr><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C120</td></tr><tr><td>護照號碼</td><td></td></tr><tr><td>居留證統一編號</td><td></td></tr><tr><td>其他證明文件號碼</td><td></td></tr><tr><td>戶籍地址</td><td>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td></tr><tr><td>生時</td><td>民國 陸拾貳 年 貳 月 壹拾肆 日 時 分</td></tr><tr><td>死時</td><td>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壹拾壹 月 貳拾壹 日 壹拾貳 時 伍拾 分</td></tr><tr><td>死亡地點</td><td>基隆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td></tr><tr><td>死場所</td><td>☒醫院 ☐診所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住居所 ☐其他</td></tr><tr><td>死亡方式</td><td>☒自然死 ☐意外 ☐自殺 ☐他殺 ☐不詳</td></tr><tr><td>死亡者職業</td><td>☐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td></tr><tr><td colspan="2">死亡原因：</td></tr><tr><td colspan="2">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 右側顱內出血・腦幹出血。</td></tr><tr><td colspan="2">2.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原因之因素或病症)：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td></tr><tr><td colspan="2">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td></tr></tbody></table>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李 時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0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生時	民國 陸拾貳 年 貳 月 壹拾肆 日 時 分	死時	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壹拾壹 月 貳拾壹 日 壹拾貳 時 伍拾 分	死亡地點	基隆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死場所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職業	☐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 右側顱內出血・腦幹出血。		2.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原因之因素或病症)：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李 時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0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生時	民國 陸拾貳 年 貳 月 壹拾肆 日 時 分																																						
死時	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壹拾壹 月 貳拾壹 日 壹拾貳 時 伍拾 分																																						
死亡地點	基隆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死場所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職業	☐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 右側顱內出血・腦幹出血。																																							
2.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原因之因素或病症)：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



報告完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案 由	崇德路與安一路、樂一路與安樂路一段交叉口，建請設置「禁止大客車通行(乙類大客車除外)」之禁止標示案。
說 明	一、本案由本市文化觀光局於 115 年 1 月 23 日邀集交通處、警察局、區公所、里長等相關單位，針對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周邊交通動線召開改善研商會議，因崇德路常有大客車進出，且因大客車不易迴轉造成堵塞，而樂一路道路狹窄陡峭亦更不適合大客車進出，為救護車進出順利通行、在地居民用路空間及行車安全等，建請設置「禁止大客車通行(乙類大客車除外)」標示。 二、因崇德路在地居民有行駛中巴需求，建議用副牌方式將中巴(乙類大客車除外)字樣，讓居民可正常通行。
辦 法	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崇德路與安一路、樂一路與安樂路一段交叉口，建請設置「禁止大客車通行(乙類大客車除外)」之禁止標示

提案單位：文化觀光局

一、案由：

因崇德路常有大客車進出，且大客車不易迴轉造成堵塞，而樂一路道路狹窄陡峭亦更不適合大客車進出，故文觀局於115年1月23日邀集交通處、警察局、區公所及里長等相關單位，針對劉銘傳隧道周邊交通動線召開改善研商會議。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202099基隆寧安路181號
承辦人：陳宜雯
電話：02-2422-4170 分機264
電子信箱：yic-wen@mail.kleg.gov.tw

受文者：本局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基文資字第1130200558號
送別：曹適仲
密等及群密於內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1月23日召開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周邊交通動線改善研商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1月20日基文資處字第1150200329號開會通知單開辦。
- 二、請相關單位協助確切會議紀錄，並於115年2月13日前函覆意見，逾期無回覆視為無意見。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路、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公所、安順昌島仁里江民貴美、基隆市安順昌仁里江民貴美會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 汪寧政

二、現況：



因崇德路常有大客車進出，且因大客車不易迴轉造成堵塞



3

二、現況：



崇德路與安一路交叉口雙向交通號誌新增禁止標示

4

二、現況：



樂一路與安樂路一段交叉口雙向交通號誌新增禁止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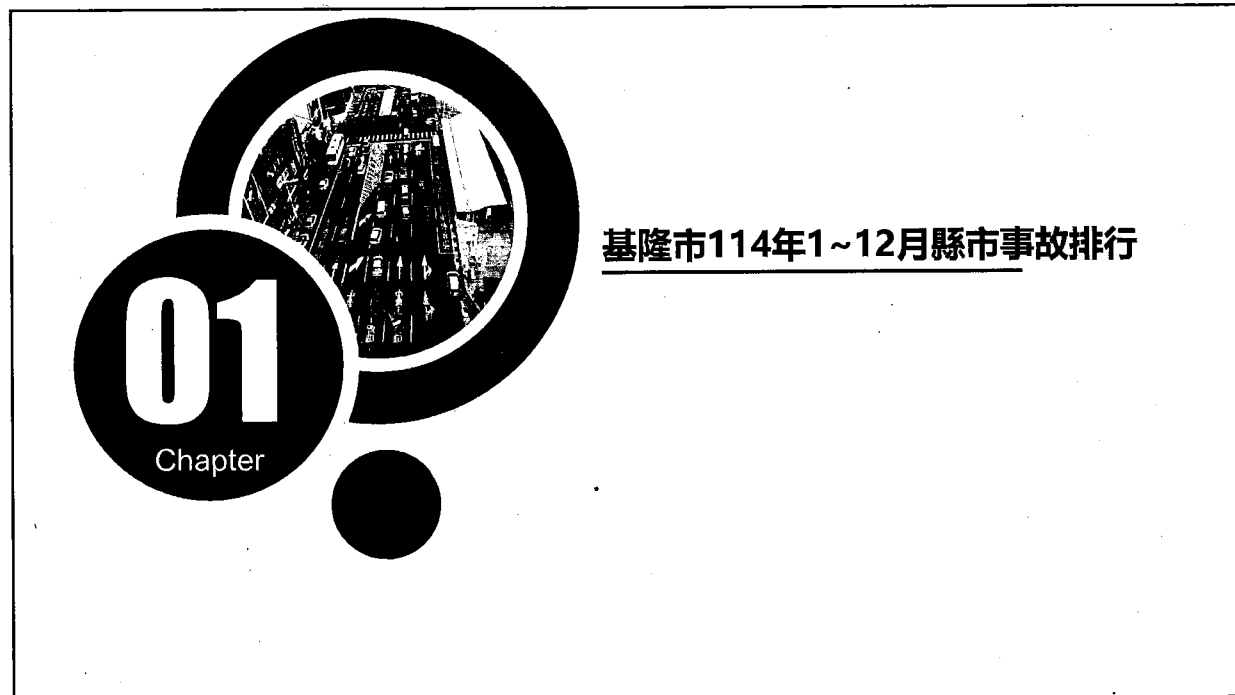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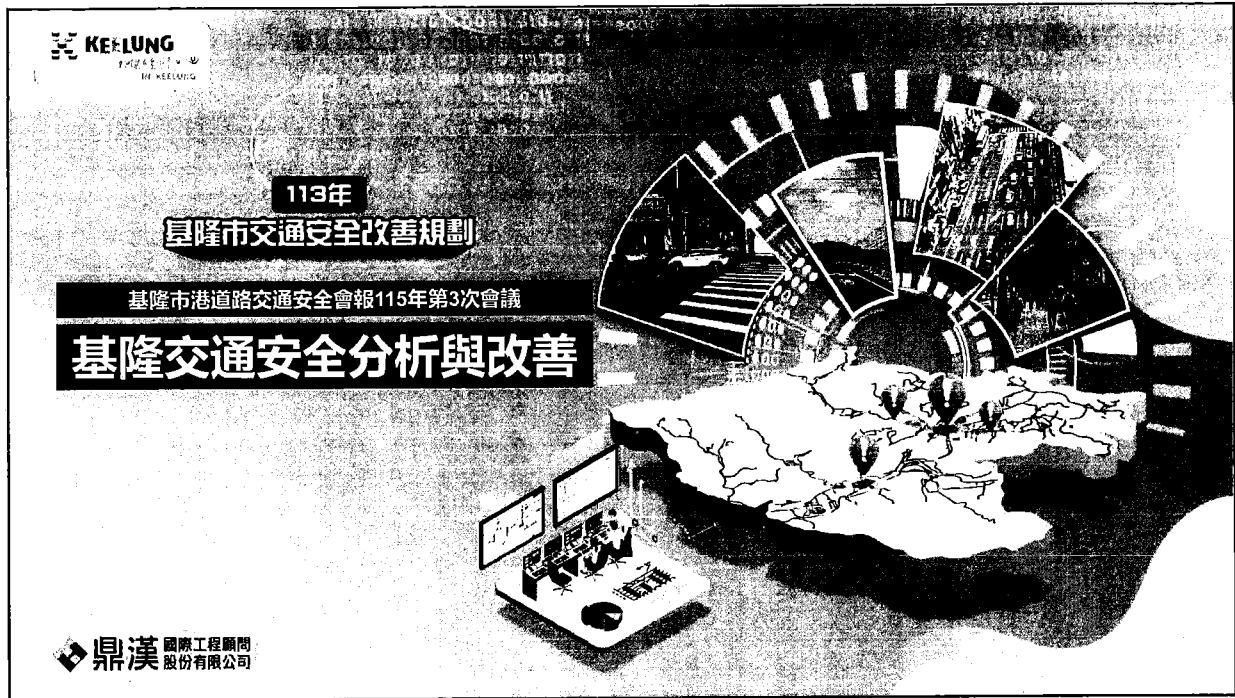
5

三、總結：

謹依會勘結論製作本簡報反映地方訴求，建議設置「禁止大客車通行(乙類大客車除外)」之標示牌面，以維護在地居民之用路空間及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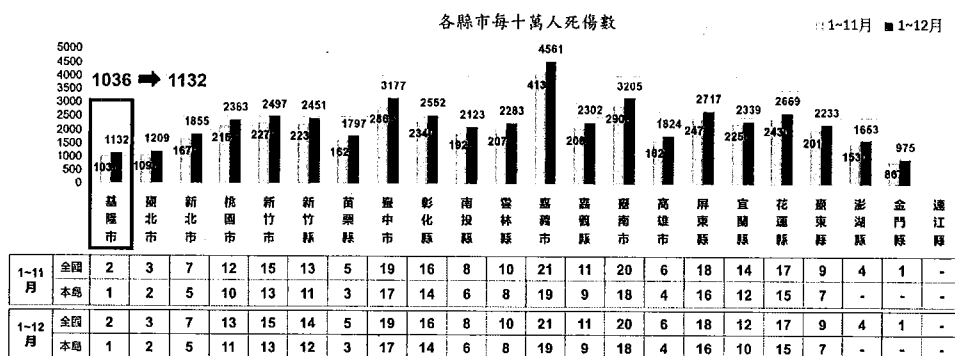
6

專 案 報 告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傷數-1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傷數共1,132人，較上一期增加96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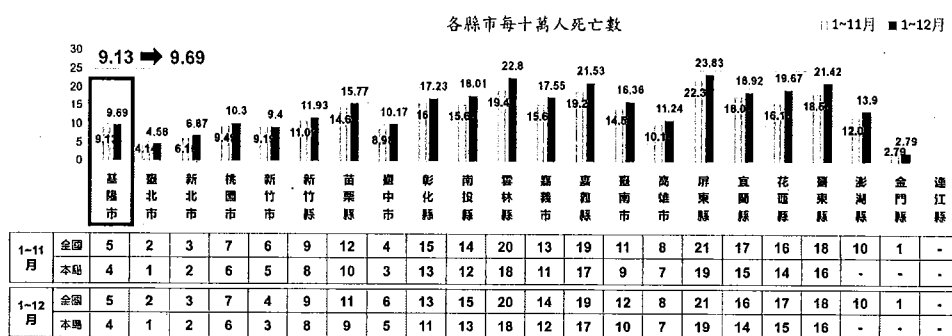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每十萬人死傷數
1月	102
2月	80
3月	93
4月	106
5月	88
6月	92
7月	87
8月	100
9月	98
10月	94
11月	96
12月	96
總計	1,132

3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亡數-2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亡數共9.69人，較上一期增加0.56人
全國排名第5名，本島排名第4名 ➡ 排名持平（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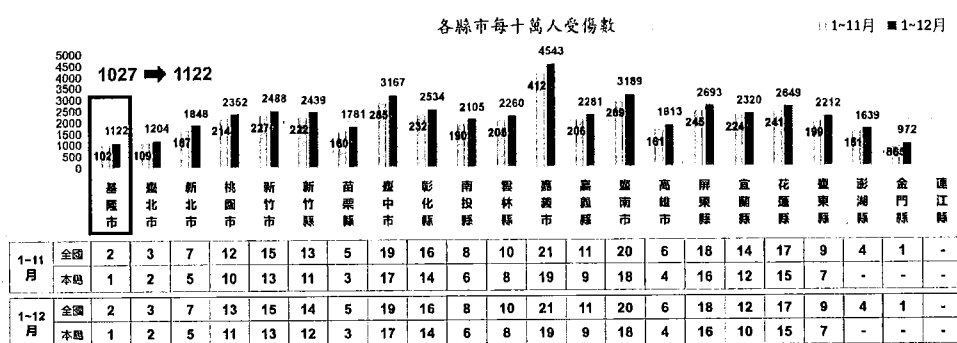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每十萬人死亡數
1月	0.55
2月	0.28
3月	0.55
4月	1.39
5月	1.1
6月	0.83
7月	0.28
8月	1.39
9月	0
10月	1.38
11月	1.38
12月	0.56
總計	9.69

4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每十萬人受傷數共1,122人，較上一期增加95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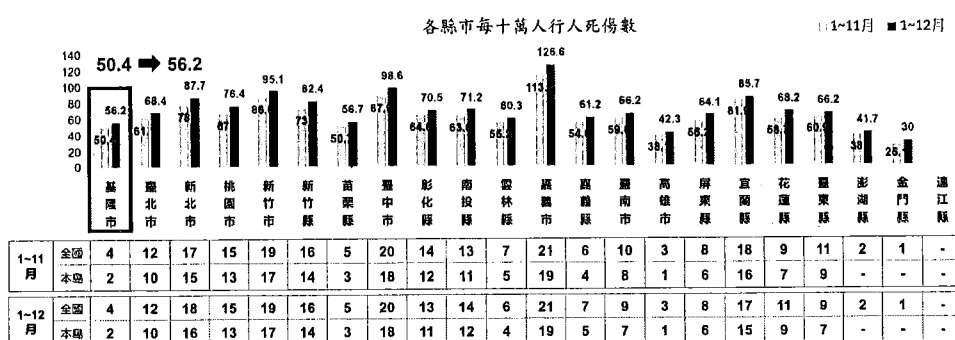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每十萬人受傷 數
1月	101
2月	81
3月	92
4月	104
5月	87
6月	92
7月	86
8月	98
9月	98
10月	93
11月	95
12月	95
總計	1,122

5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傷數-1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傷數共56.2人，較上一期增加5.8人
全國排名第4名，本島排名第2名 ➡ 排名持平（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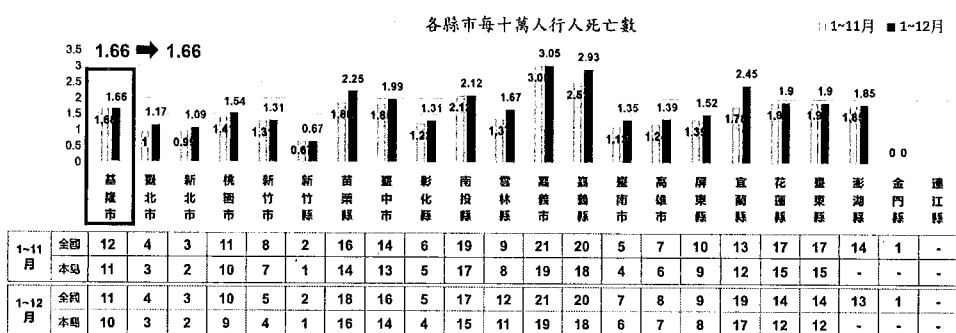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行人每十萬人 死傷數
1月	11.3
2月	8.1
3月	7.7
4月	3.9
5月	3.6
6月	1.7
7月	3.6
8月	1.9
9月	1.4
10月	1.9
11月	5.3
12月	5.8
總計	56.2

6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亡數-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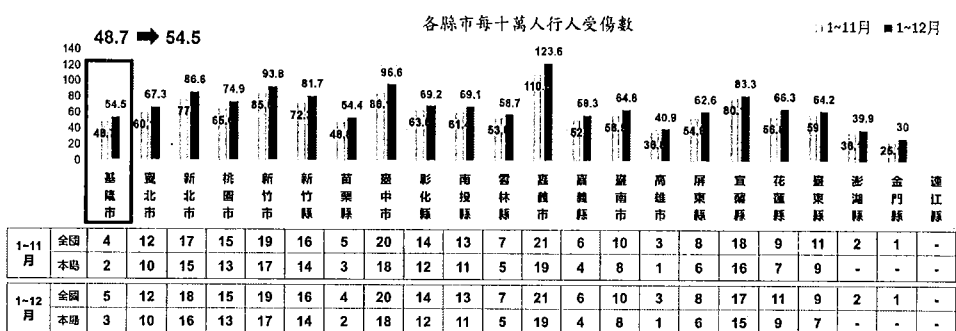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亡數共1.66人，較上一期增加0人
全國排名第11名，本島排名第10名 ➡ 排名進步（全國排名進步1名，本島排名進步1名）



114年	基隆市 行人每十萬人 死亡數
1月	0.28
2月	0
3月	0
4月	0.27
5月	0.56
6月	0
7月	0.27
8月	0
9月	0
10月	0
11月	0.28
12月	0
總計	1.66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受傷數共54.5人，較上一期增加5.8人
全國排名第5名，本島排名第3名 ➡ 排名退步（全國排名退步1名，本島排名退步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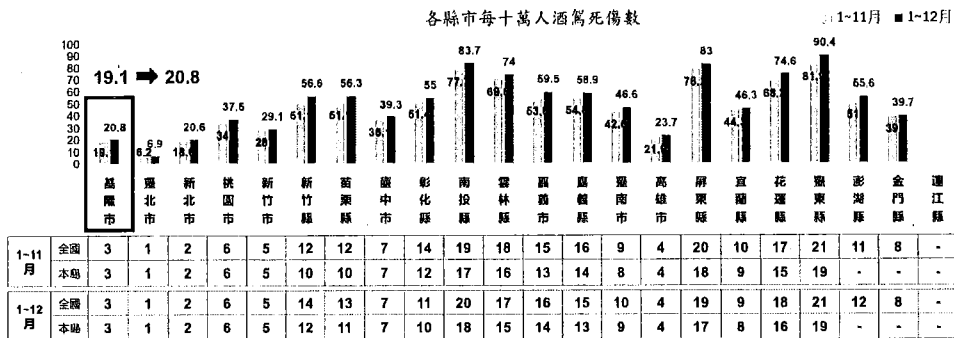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行人每十萬人 受傷數
1月	11.1
2月	8
3月	7.7
4月	3.6
5月	3.1
6月	1.6
7月	3.4
8月	1.9
9月	1.4
10月	1.9
11月	5
12月	5.8
總計	54.5

8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傷數-1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傷數共20.8人，較上一期增加1.7人
全國排名第3名，本島排名第3名 ➡ 優（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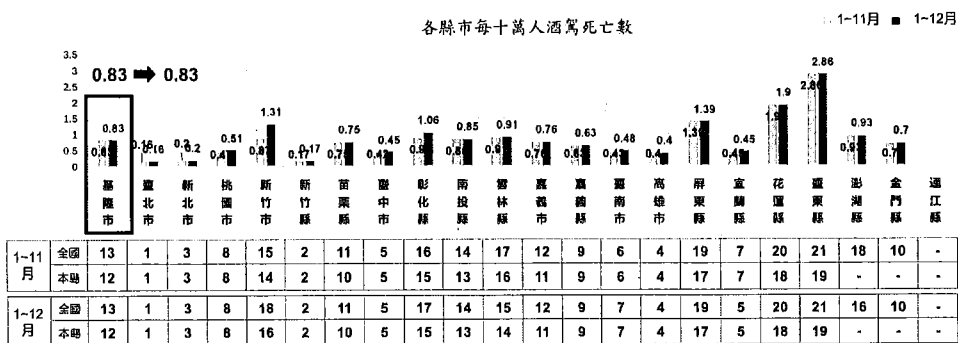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酒駕案件每十 萬人死傷數
1月	1.7
2月	1.6
3月	0.6
4月	2.7
5月	1.7
6月	1.1
7月	3.1
8月	1.9
9月	1.9
10月	1.1
11月	1.7
12月	1.7
總計	20.8

9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亡數-2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亡數共0.83人，較上一期增加0人
全國排名第13名，本島排名第12名 ➡ 排名持平（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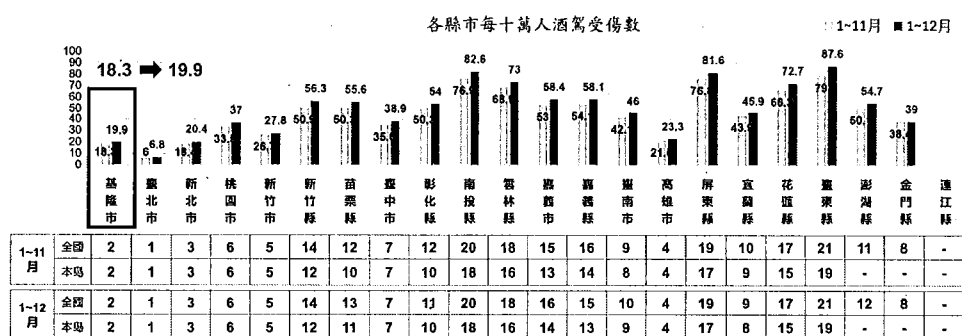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酒駕案件每十萬 人死亡數
1月	0
2月	0
3月	0
4月	0.28
5月	0.27
6月	0
7月	0
8月	0
9月	0
10月	0.28
11月	0
12月	0
總計	0.83

10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受傷數共19.9人，較上一期增加1.6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2名 ➡ 優（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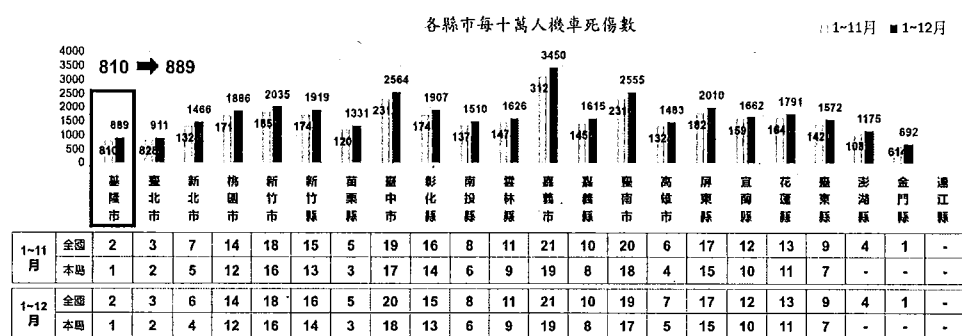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酒駕案件每十 萬人受傷數
1月	1.7
2月	1.6
3月	0.6
4月	2.5
5月	1.3
6月	1.2
7月	3
8月	1.9
9月	2
10月	0.8
11月	1.7
12月	1.6
總計	19.9

11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傷數-1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傷數共889人，較上一期增加79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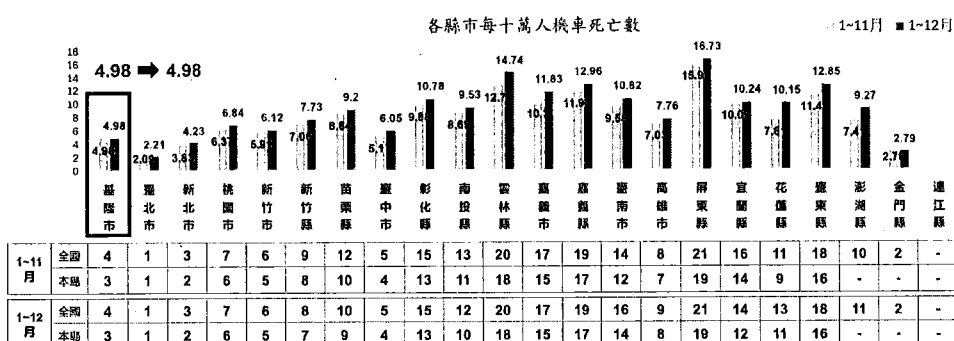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機車騎士每十 萬人死傷數
1月	77
2月	59
3月	68
4月	81
5月	68
6月	76
7月	69
8月	81
9月	80
10月	76
11月	75
12月	79
總計	889

12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亡數-2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亡數共4.98人，較上一期增加0人
全國排名第4名，本島排名第3名 ➡ 排名持平（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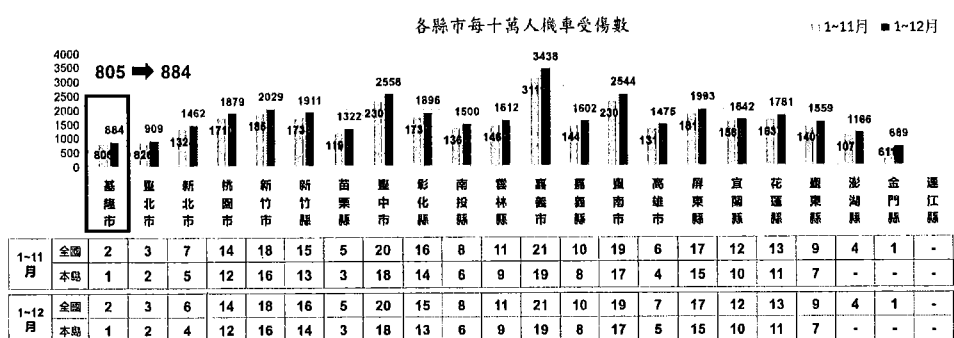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亡數
1月	0.28
2月	0
3月	0.27
4月	0.56
5月	0.55
6月	0.83
7月	0
8月	1.11
9月	0
10月	0.55
11月	0.83
12月	0
總計	4.98

13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受傷數共884人，較上一期增加79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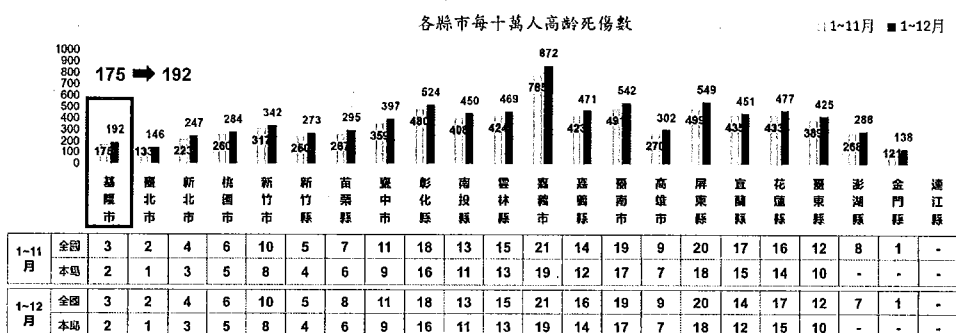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受傷數
1月	77
2月	59
3月	68
4月	79
5月	69
6月	74
7月	70
8月	79
9月	80
10月	76
11月	74
12月	79
總計	884

14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死傷數-1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死傷數共192人，較上一期增加17人
全國排名第3名，本島排名第2名 ➡ 優（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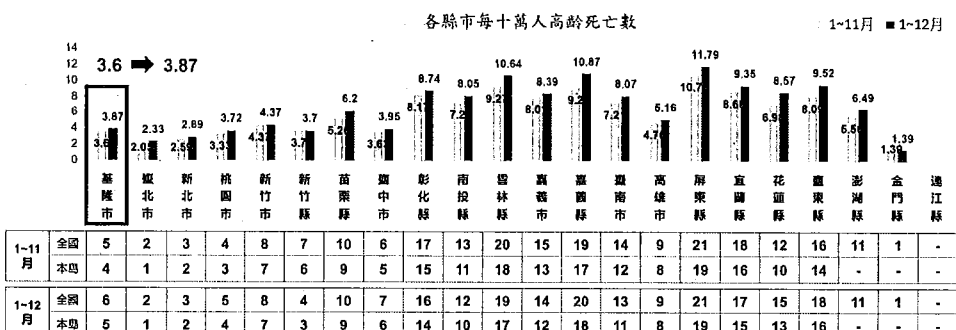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高齡當事者每十 萬人死傷數
1月	21
2月	15
3月	15
4月	19
5月	16
6月	14
7月	10
8月	15
9月	16
10月	15
11月	19
12月	17
總計	192

15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死亡數-2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死亡數共3.87人，較上一期增加0.27人
全國排名第6名，本島排名第5名 ➡ 排名退步（全國排名退步1名，本島排名退步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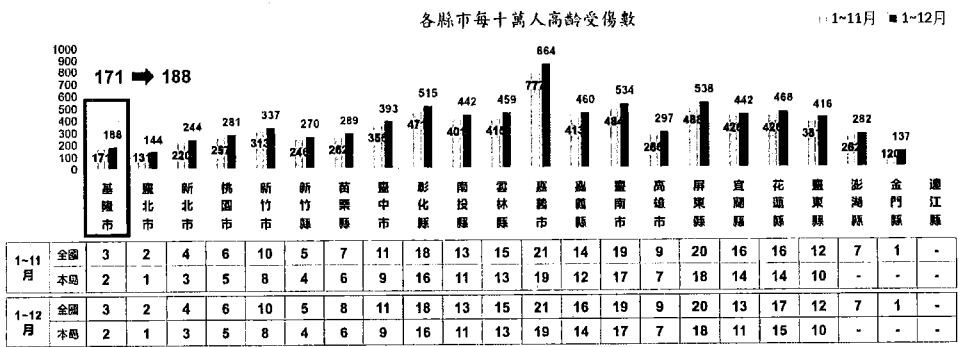


114年	基隆市 高齡當事者每 十萬人死亡數
1月	0.28
2月	0
3月	0.27
4月	0.56
5月	0.83
6月	0.27
7月	0
8月	0.28
9月	0
10月	0.55
11月	0.56
12月	0.27
總計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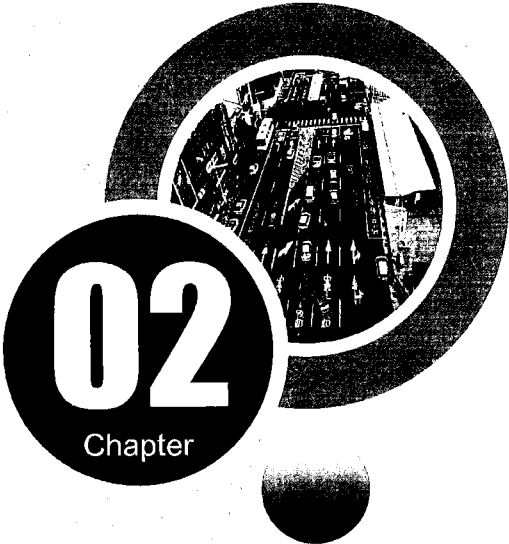
16

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4年01月~12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受傷數共188人，較上一期增加17人
全國排名第3名，本島排名第2名 ➡ 優（全國排名持平，本島排名持平）



基隆市 高齡當事者每十 萬人受傷數	
114年	
1月	21
2月	15
3月	14
4月	19
5月	15
6月	14
7月	9
8月	16
9月	16
10月	14
11月	18
12月	17
總計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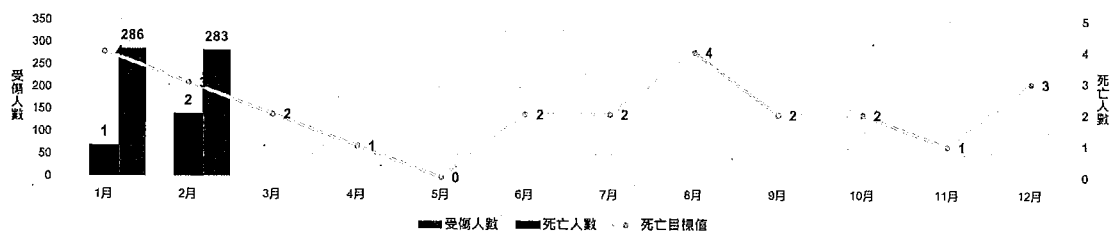


115年1月至2月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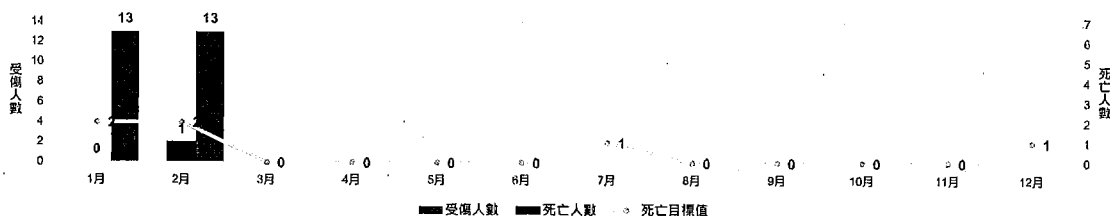
基隆市115年1-2月整體交通事故分析-1

資料來源：
1-2月警察局提供

115年基隆市整體交通事故受傷、死亡統計



115年基隆市行人交通事故受傷、死亡統計



註：1-2月資料係參考本市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若死亡人數僅納入A1類別

19

基隆市115年1-2月整體交通事故分析-2

資料來源：
1-2月警察局提供

115年1-2月基隆市整體交通事故分析

115年1-2月整體死傷人數及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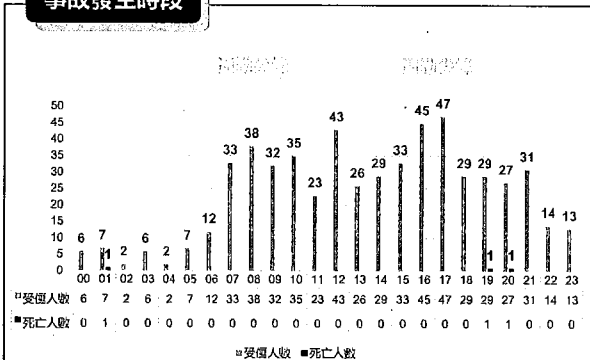
死亡人數 3 受傷人數 569 案件數 431

事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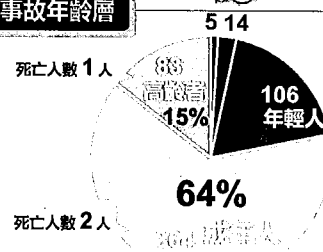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死傷人數
安樂區	90
仁愛區	105
中正區	82
七堵區	89
中山區	78
信義區	77
暖暖區	51

事故發生時段



事故年齡層



本市115年1-2月整體交通事故之死亡個案集中於25-64歲之成年人

年齡層 - 死傷人數
 • 兒童(0-12歲)
 • 少年(13-17歲)
 • 年輕人(18-24歲)
 • 成年人(25-64歲)
 • 高齡者(65歲以上)

20

基隆市115年1-2月整體交通事故分析-3

時間	行政區	第一當事人			死亡當事者				事故類型及型態
		年齡	當事者區分-車種	主要肇因	當事人序號	年齡	當事者區分-車種	個別肇因	
2026/1/2	七堵區	43	機車	酒後駕駛	1	43	機車	酒後駕駛	自摔與自撞
2026/2/6	安樂區	74	行人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1	74	行人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穿越道路中
2026/2/9	安樂區	43	機車	酒後駕駛	1	43	機車	酒後駕駛	自摔與自撞

- 死亡當事者均為第一當事人
- 其中兩起為機車騎士酒後駕駛造成自摔與自撞，一起為行人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所致

21

基隆市死傷數樣態分析-行人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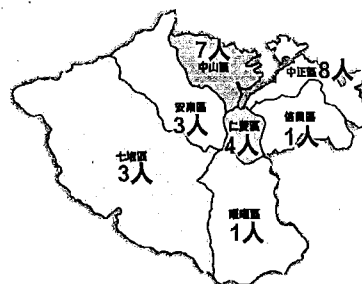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2月警察局提供

115年1-2月行人死傷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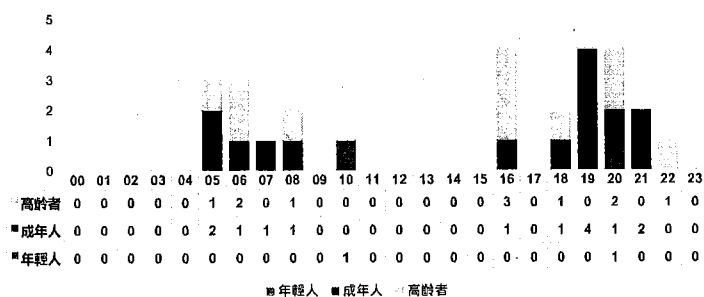
死亡人數 **1** 受傷人數 **26**

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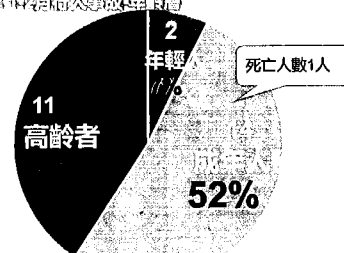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死傷人數
中正區	8
中山區	7
仁愛區	4
七堵區	3
安樂區	3
信義區	1
暖暖區	1



按年齡別及時間



按年齡別



22

基隆市死傷數樣態分析-行人事故

資料來源：
1-2月警察局提供

個別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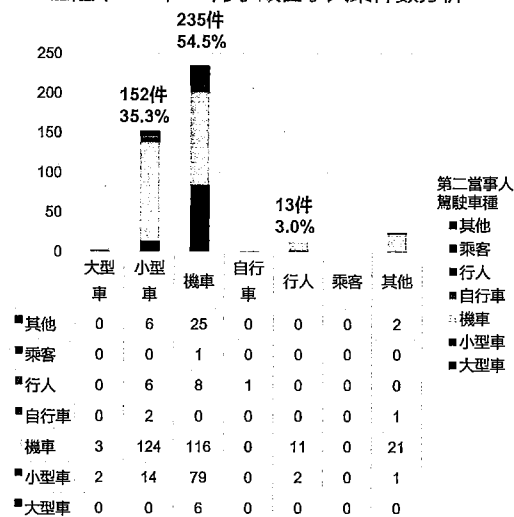
排序	個別肇因	死傷人數	百分比
1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5	55.6%
2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12	44.4%

主要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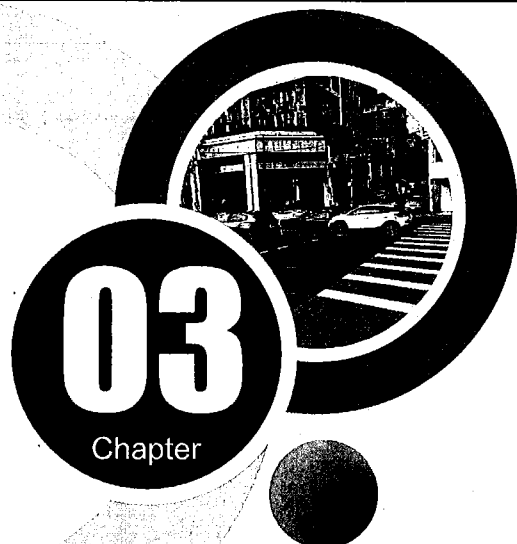
排序	主要肇因	死傷人數	百分比
1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	13	48.1%
2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12	44.4%
3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2	7.4%

- 基隆市115年1-2月共發生431起事故
- 第一當事人運具以「機車」、「小型車」為大宗，並皆以機車作為第二當事人的組合最常見
- 以行人作為第一當事人案件數較少，共計13起事故，11起以機車、2起以小型車作為第二當事人的組合

基隆市115年1-2月事故當事人案件數分析



23



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交通安全改善建議-1

酒駕事件預防

- 114年1-12月整體死亡人數**未達**目標值
- 114年1~12月期間，每十萬人死傷數為1,132人，全國排名第2(本島第1)，屬「優」
- 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亡數自前三期(1-10月至1-12月)，**排名退步**；另今年度1-2月3起死亡事故有2起為酒駕案件

行人事件預防

- 114年1-12月行人死亡人數**符合**目標值
- 115年1-2月發生1起行人違規(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所致)死亡事故

課題彙整

酒駕事件預防

適逢年末及春節聚餐活動頻繁，飲酒情境增加，也同步提高酒駕風險。為避免一時疏忽釀成無法挽回的事故，建議提前強化「飲酒不開車」的共識與配套

建議

工程小組：

- 尾牙、聚餐熱點周邊道路，建議加強夜間交通工程措施
- 評估於餐飲聚集區周邊規劃臨時停車替代方案或明確標示代駕、計程車乘車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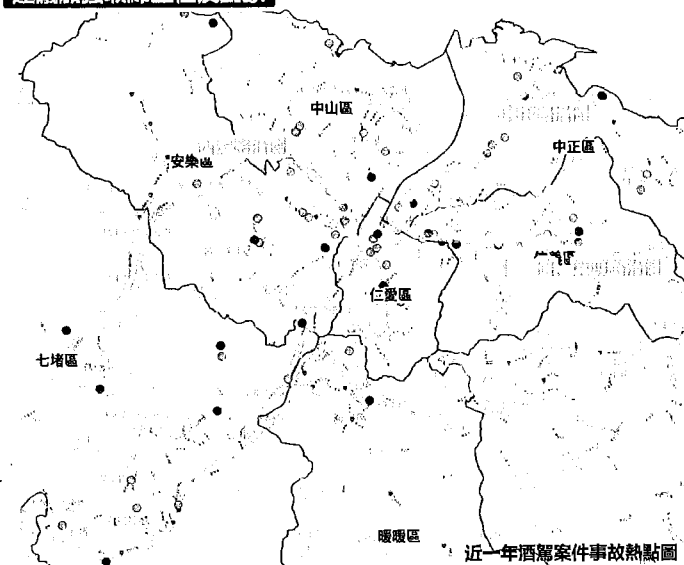
建議

執法小組：建議針對餐飲熱區、易肇事路段及夜間時段加強酒駕取締與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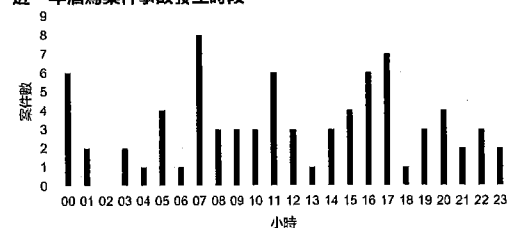
25

交通安全改善建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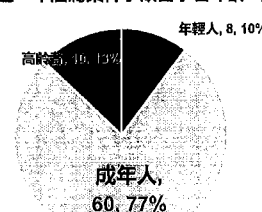
建議加強取締區位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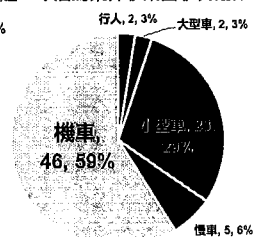
近一年酒駕案件事故發生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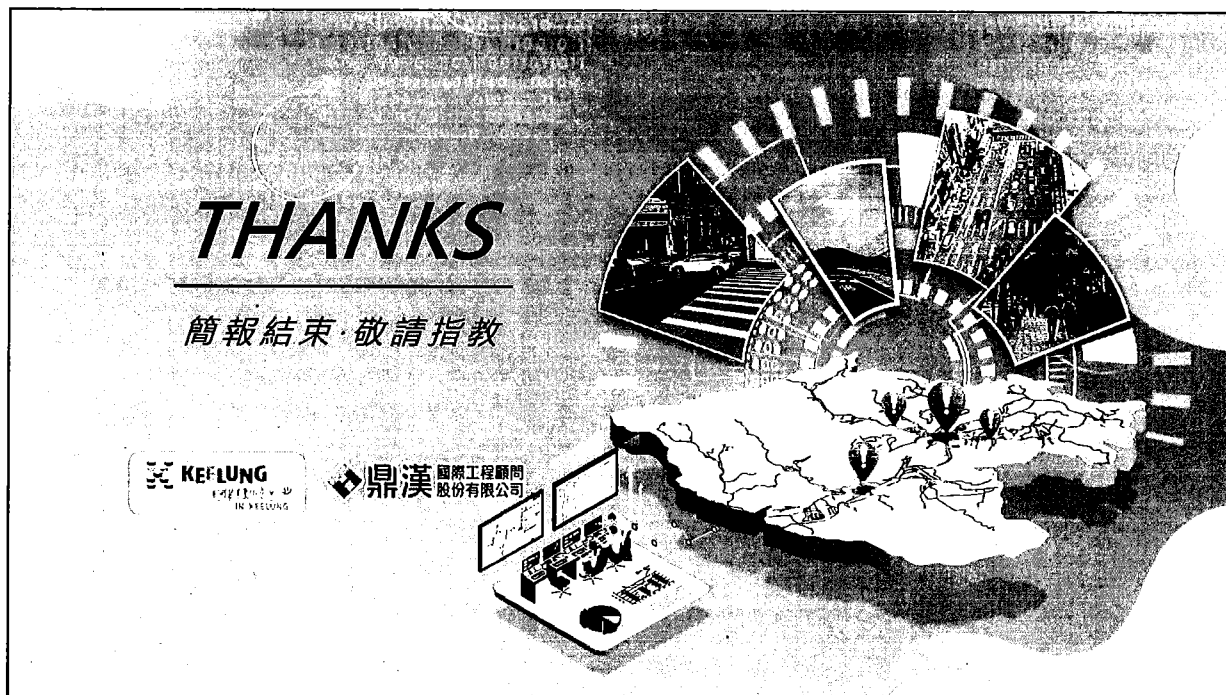
近一年酒駕案件事故當事者年齡



近一年酒駕案件事故當事者區分



26





報告大綱



• 交通執法分析



• 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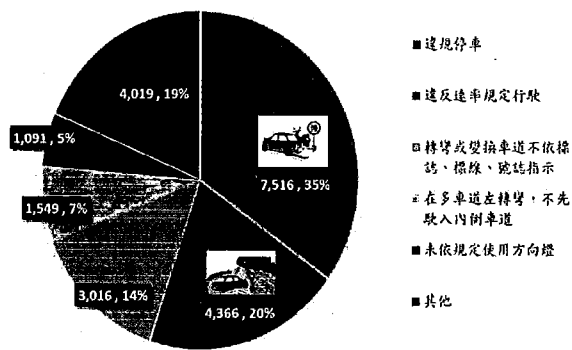


• 當前重點工作

壹、交通執法分析

一、115年2月份交通舉發總件數

115年2月份各項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分布圖



取締總件數21,557件。

以「違規停車」7,516件(占35%)為最。

其次依序為：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4,366件(占20%)。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3,016件(占14%)。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1,549件(占7%)。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091件(占5%)。

舉發原因(前5大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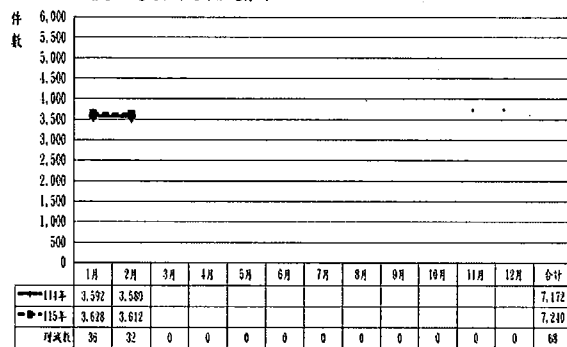
POLICE

2

壹、交通執法分析

二、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加強重大違規取締總件數趨勢圖



備註：「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中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係以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前3年舉發平均總件數增加2%為目標值，115年目標值為26,982件。

◎ 115年2月份取締重大交通違規3,612件，較去年同期3,580件增加3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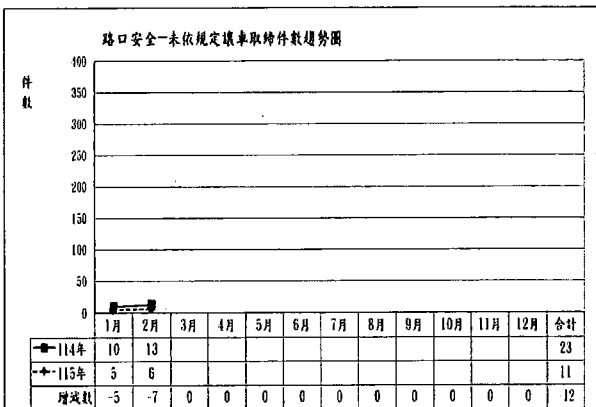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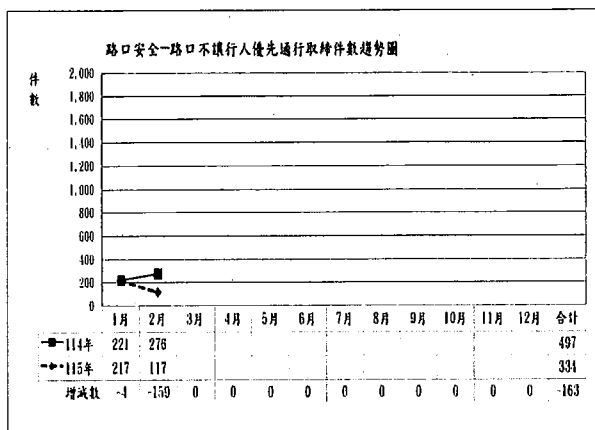
取締項目	件數	115/2	114/2
酒後駕車		21	24
闖紅燈		577	715
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		23	18
逆向行駛		444	802
轉彎未依規定(含機車未規定兩段式左轉)		2,414	1,731
蛇行、惡意逼車(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8	4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高速公路)		7	0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		1	10
不暫停讓行人		117	276
合計		3,612	3,580

POLICE

3

壹、交通執法分析

三、促進路口安全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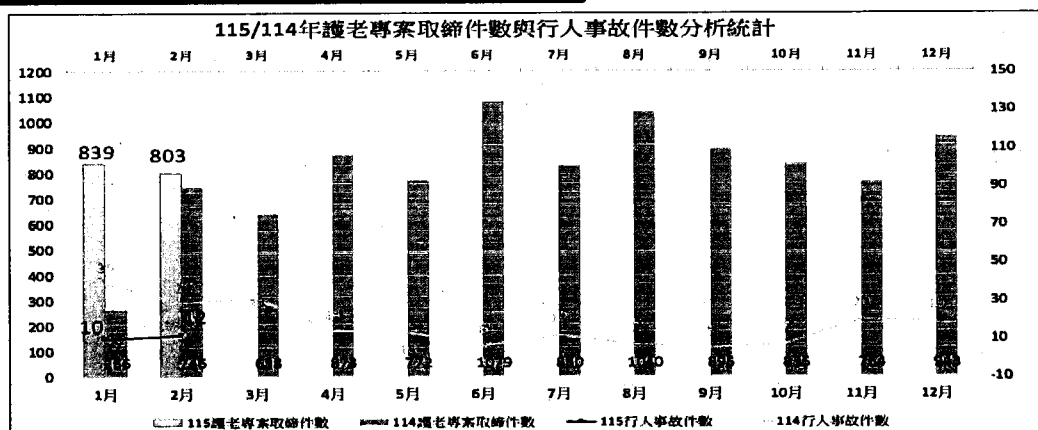
◎115年2月份取締促進路口安全執法（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依規定讓車）123件(117+6)，較去年同期289件(276+13)減少166件。

POLICE

4

壹、交通執法分析

四、「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執行情形



◎115年2月份「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取締件數803件，行人事故發生12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增加57件，行人事故減少17件；本局將持續強化取締車不讓人交通違規，並宣導行人應遵守交通規則。

POLICE

5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一、全般事故發生數(月比較)

項目	發生數 (件)	受傷數 (人)	24小時內 死亡數(人)	A2類致死案件 死亡數(人)	行人 事故件數
115/02	713	283	2	0	12
114/02	705	290	0	0	29
增減比較	8	-7	2	0	-17
今年累積件數 115年01-02月	1,522	561	3	0	22
去年同期累積 114年01-02月	1,684	655	1	1	68
增減比較	-162	-94	2	-1	-46
114年總件數	10,377	4,056	18	11	202

◎ 115年2月份全般交通事故發生713件，與去年同期705件比較減少8件、受傷人數減少7人、24小時內死亡人數增加2人、A2類致死人數持平、行人事故件數減少17件。

POLICE

6

貳、交通事故分析

二、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分析

日期		115年2月 肇事件數	114年2月 肇事件數	增減比較	肇事原因
路段排名	路段名稱				
1	麥金路	27	23	4	變換車道不當
2	中正路	26	21	5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	仁一路	20	25	-5	變換車道不當
4	西定路	20	16	4	未依規定讓車
5	仁二路	18	14	4	轉彎未依規定
6	基金一路	18	15	3	變換車道不當
7	源遠路	17	8	9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8	基金三路	13	3	10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9	信一路	12	14	-2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0	復興路	11	10	1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115年2月份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分析：

- 一、易肇事路段共計發生182件，中正路段以中正、義一路口(4件)、仁一路段以仁一、愛三路口(4件)、基金一路段以基金一路208巷口(4件)較集中。
- 二、肇事時段以18-20時最多，16-18時次之。
- 三、請各分局於易肇事路段(口)、時段妥適編排警力，提升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之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落實事故防制勤務作為。

POLICE

7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三、事故當事人年齡分析

115年2月份A1、A2類事故第一當事人年齡分布統計

年齡層	未滿18歲	18-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人數	2	20	14	14	13
百分比	0.96%	9.57%	6.70%	6.70%	6.22%
年齡層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人數	10	16	26	13	20
百分比	4.78%	7.66%	12.44%	6.22%	9.57%
年齡層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人數	21	10	14	5	3
百分比	10.05%	4.78%	6.70%	2.39%	1.44%
年齡層	85-89歲	90-94歲	65歲以上	肇逃待查	總人數
人數	0	0	32	8	209
百分比	0.00%	0.00%	15.31%	3.8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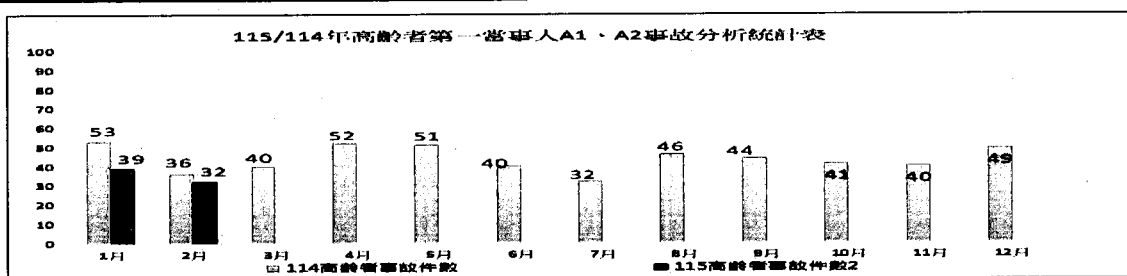
- 一、年齡20-94歲(每5歲為區間)以45-49歲佔12.44%最高。
- 二、年齡18-19歲(初領駕照族群)事故比列佔9.57%；另年齡65歲以上(高齡者)事故比例佔15.31%，本局持續督同各分局以該族群作為交安宣導重點對象。

POLICE

8

貳、交通事故分析

四、高齡者(第一當事人)事故分析



- 一、115年2月份高齡者(第一當事人)發生交通事故計32件(A1類1件、A2類31件)，與去年同期36件(A1類0件、A2類36件)比較減少4件。
- 二、運具以機車20件最多、汽車11件次之、行人1件再次之。
- 三、肇事因素以「變換車道不當」5件最多、「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4件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3件再次之。
- 四、易肇事時段以12-14時7件最多、14-16時6件次之。
- 五、易肇事路段以仁五路4件最多、仁一路2件次之。

POLICE

9

貳、交通事故分析

五、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數(月比較)

事故總件數(A1+A2類)

209

115年2月 VS 114年2月

↓ 5%

死亡人數(30日內)

2

115年2月 VS 114年2月

↑ 200 %

受傷人數

283

115年2月 VS 114年2月

↓ 2.4 %

◎115年2月份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209件，較去年同期(220件)比較減少11件(-5%)。另30日內死亡人數2人與去年同期0人比較增加2人(200%)，受傷人數283人與去年同期290人比較減少7人(-2.4%)。

◎主要肇因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61件)為主、「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58件)次之。

POLICE

10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六、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人口數 359,309人

A1+A2死傷人數

285

死亡2人/受傷 283人

115年2月 VS 114年2月

↓ 1.7 %

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79.3

行人死傷人數

12

(4.2%)

死亡1/受傷 11人

115年2月 VS 114年2月

↓ 63.6%

行人
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3.3

◎115年2月份A1+A2類死傷人數285人，與去年同期290人比較減少5人(-1.7%)，每十萬人死傷數79.3人，與去年同期80.6人比較減少1.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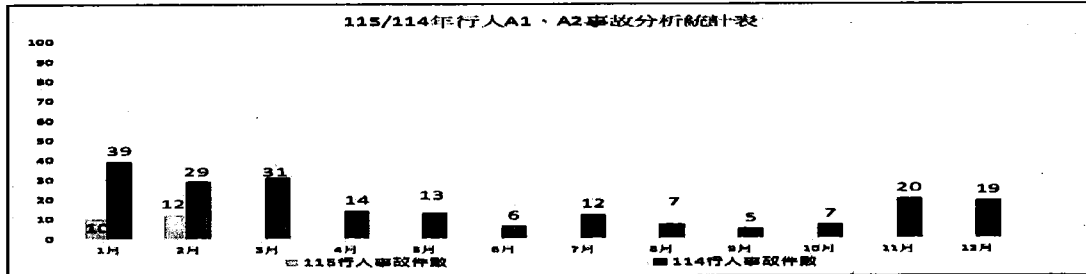
◎行人死傷人數12人(占4.2%)，與去年同期33人比較減少21人(-63.6%)，每十萬人死傷數3.3人，與去年同期9.1人比較減少5.8人。

POLICE

11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七、行人交通事故分析



- 一、115年2月份行人發生交通事故計12件(A1類1件、A2類11件)，與去(114)年同期29件(A1類0件、A2類29件)比較減少17件，事故降幅58.6%。
- 二、第一當事人運具分析以機車5件最多，行人4件次之，汽車3件再次之。
- 三、肇事因素(第一當事人)以「車輛未禮讓行人」6件最多，「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4件次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2件再次之。
- 四、易肇事時段、易肇事路(口)段均較分散無特別集中。
- 五、本局將請各分局於易肇事路段(口)、時段妥適編排警力，提升見警率，並針對「車不讓人」與「行人違規」加強取締，落實事故防制勤務作為。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安樂區基金三路71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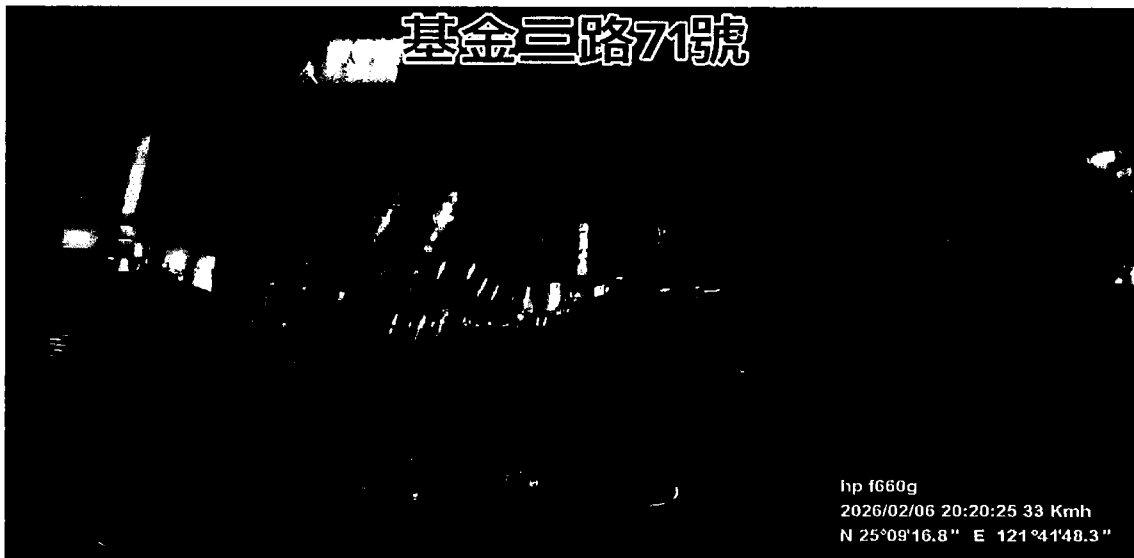
- 一、本市安樂區基金三路71號前於115年2月6日20時20分，發生自小客碰撞行人憾事。
- 二、為防制嚴重事故再次發生，交通隊隊長、交安組組長於115年2月10日15時，會同第四分局廖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大武崙所所長，邀集市政府相關交通、工程單位、區公所及民意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將本局建議改善作為提請道路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安樂區基金三路71號前



POLICE

14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安樂區基金三路71號前

三、本案改善作為如下：

(一)交通工程面向

- 1、於社區(藍天麗地)出入口處或路段中設置行穿線供社區民眾穿越道路使用，如無法設置行穿線者，則於分隔島上加裝雙柱型彈性護欄，以避免行人跨越分隔島。
- 2、部分路樹遮擋路燈照明，請都市發展處(公園科)派員至基金路段修剪。
- 3、請工務處加強基金路段路燈照明亮度。

(二)交通執法面向

- 1、第四分局自115年2月6日起，責由轄區大武崙所加強該路段速度管理及違規執法，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發生。
- 2、截至115年2月21日止共計取締13件交通違規。

(三)交通宣導面向

本局將持續針對高齡者宣導用路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POLICE

15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安樂區樂利三路8巷口

- 一、本市安樂區樂利三街8巷口於115年2月9日1時35分，發生普重機酒駕自摔憾事。
- 二、為防制嚴重事故再次發生，交通隊隊長、交安組組長於115年2月10日15時30分，會同第四分局廖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安樂所所長，邀集市政府相關交通、工程單位、區公所及民意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將本局建議改善作為提請道路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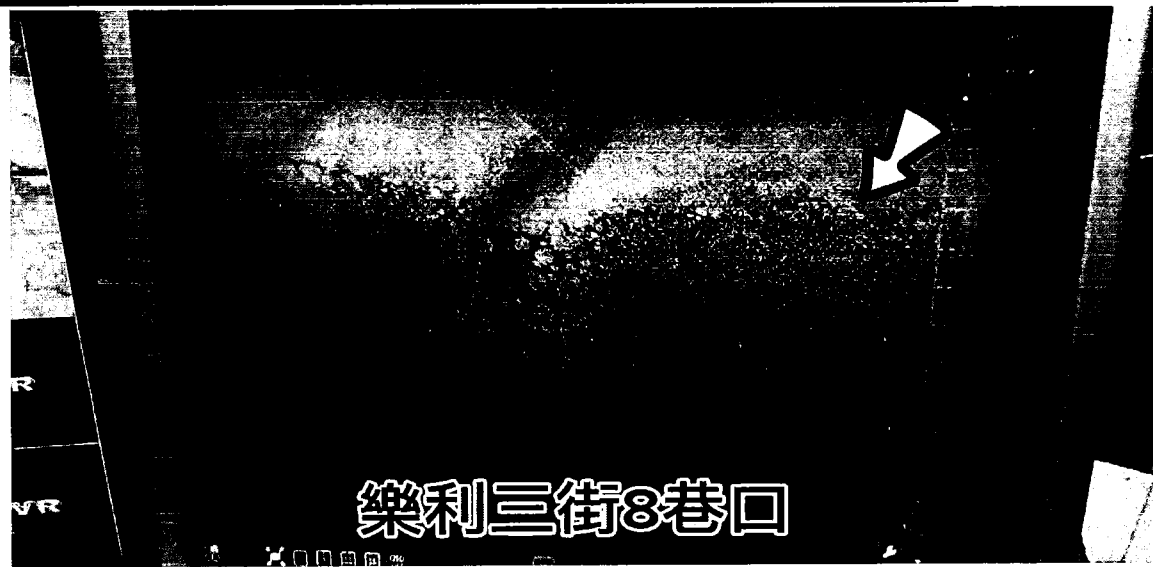
POLICE

16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安樂區樂利三街8巷口



POLICE

17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安樂區樂利三路8巷口

三、本案改善作為如下：

(一)交通工程面向

建議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將標誌告示牌換成LED燈並加大。

(二)交通執法面向

1、第四分局自115年2月9日起，責由轄區安樂所加強該路段速度管理及違規執法，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發生。

2、截至115年2月24日止共計取締15件交通違規。

(三)交通宣導面向

本局將持續針對駕駛人宣導用路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POLICE

18

參、當前重點工作

推動行人有序工作

宣導期

宣導併執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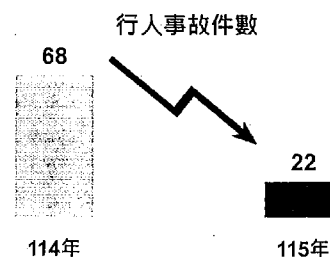
嚴正執法期

113年11月6日 114年1月1日

2月3日

為提升行人安全意識，本市自113年11月起啟動「行人有序」政策，本局盤點本市20處易發生行人事故路段(口)，每日重點時段擇6處路口編排專責警力取締行人違規穿越道路行為，115年截至2月份取締行人違規計1,707件。

基隆市115年截至2月行人交通事故計發生22件，較114年同期(68件)比較減少46件，下降幅度達67.6%



POLICE

19



報 告 完 畢

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5	1110926	基隆市污水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北港新線工程-管線工程-第九標工程交通畫案。	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市中心，現有三橋尚未改建，明年有仁愛路工程，將對周邊產生影響，請務處統整工程規劃，擇期邀集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向市長簡報說明。 2. 請工程主辦單位調整施工期程規劃，避免於選舉期間施工。 3. 開工前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與地方里長、鄰長、漁市場及民意代表等建立Line群組，以利即時提供相關施工資訊。	1. 北港9標已與仁愛區他案工程開工。 2. 已遵照辦理。(目前工程進度為81.92)。 3. 目前已建立LINE群組，相關人員已陸續加入相關群組，未來有任何有關施工之訊息將可即時於LINE群組公布。 4. 除了工區範圍外，並將提前於上游兩路口皆指派義交協助引導，以降低施工對交通之影響，並要求施工廠商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 5. 已確實要求承包商按交通維持計畫施工。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609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4. 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派員協助及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 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會顧問代表意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21	1111215	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範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1. 請工程主辦單位補充鋼構工程吊車位置圖說，以利相關單位檢視及確認施工位置。 2.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市區中心，流量高，應擴大施工改道宣導範圍，並將施工範圍周邊仁一路、中正一路、義二路等納入改道施工告示牌面佈設區域，俾利用路人提前因應及改道。 3. 鋼構工程於夜間施作，日間恢復道路，其上方尚未合之鋼構工程，應確認加強相關安全措施，並請將民眾心理納入考量。	交通處 112 年 5 月 11 日函發核定交維計畫，工程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7%，刻正進行廣場側牆模板組立、電梯安裝及抵石子作業，另為進行鋪面工程，行人便道於 1 月 7 日封閉並已於 2 月 13 日前開放，預計 3 月中旬進行富狗橋單側人行道封閉施工，已請廠商加派人力趕工。	都發處	繼續列管	11503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告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4. 中正路臨時支撐架工程，施工期間將佔用中正路4.7M路寬，期間北向南側減少1車道、南向北側減少3.2M車道，剩餘車輛通行，請工程主辦單位評估車道調整及標線配置，避免左轉上高架橋之車輛產生壓線違規等影響交通安全情形發生。 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請依會確修正計畫並由業務單位確認內容後，再行辦理程序。				

基 隆 市 港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聯 席 會 報
歷 次 會 議 提 案 辦 理 情 形 報 告 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單 辦位	列建 管議	預定 完工 日期
112-02	1120328	隆市污水統施系新建線十基下第三畫管工程。。	1. 本案範圍一路、愛四路等幹道，施工長度1,080公尺，請仁工間證若造成，亦立即調整。2. 工程段請引導人依維案計通顧問代實維書務後業。 3.	1. 本區主要廟口為衝擊(愛三及四)已改採夜間與仁愛橋交通影響，倘有本處協調利近二期二段二業間則督規施行本會議會正單月方版)，並提式存處。 2. 3.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6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3-07	1131028	「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111巷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主辦單位依顧問意見修正。	1. 本案 114 年 3 月 3 日復工，施工中，依交通維持計畫書辦理，不影響行安。 2. 本案 114 年 5 月 26 日申報停工，114 年 8 月 5 日申報復工，現場依交通維持計畫書辦理，不影響行安，施工中。 3. 本案 115 年 2 月 28 日已申報竣工。	工務處	擬予結案	11503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4-05	1140627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案。	照案通過。	本案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復工，目前下游段基金三路 13 巷過路段箱涵及陰井已施作完成，目前施作 0K+013~0K+080 人行道水溝及上游段武聖街口 0K+000~0K~020 道路切割，並依交通維持計畫及道安會報審核內容辦理。	工務處	繼續提報	11506
114-06	1140627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案。	1. 請本府工務處及施工單位除持續加強溝通協調外，於後續施工前說明會時成立 Line 群組，以利即時傳遞施工相關訊息。 2. 本案依顧問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本案依顧問意見修正完成，已於 114 年 9 月核定定稿本。 2.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復工前協調會。 3. 本案於過年前完成提醒標牌設置。	工務處	繼續提報	115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4-10	1140828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200 號至 277 號汰換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未來提案簡報參照顧問建議應採固定格式或章節，於報告中一併呈現小組審查意見及具爭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俾利各單位瞭解前開審查意見是否已獲回應或解決。 2. 本案依顧問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深澳坑路 277 號至 161 號已埋設完成，並於 1 月初創鋪；161 號至 200 號路段，目前因土方單價辦理變更設計及更換收土單位流程，預計 4 月初申請路證進場施工。 2. 預計進度 55%，實際進度 60%。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506
114-11	1140828	「基隆市文化路 118 號至復興路 261 號管線汰換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未來提案簡報參照顧問建議應採固定格式或章節，於報告中一併呈現小組審查意見及具爭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俾利各單位瞭解前開審查意見是否已獲回應或解決。 2. 本案原則通過。	1. 本案復興路 331 巷幹管已埋設完成，目前施工路段為中山區文化路 249 號至復興路 353 號，預計 115 年 5 月底完成復興路路面創鋪。 2. 預計進度 18%，實際進度 18%。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5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4-13	1140930	『基金一路(129巷至武嶺街)』路段」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案依顧問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3月5日已申請新路證,待路權單位核准後進場施工。 2. 預計進度 65%, 實際進度 65%。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506
115-01	1150127	基隆捷運SB19站優先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一案。	本案依顧問意見修正後通過。	交通維持計畫已依顧問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函送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捷運工程局	繼續提報	11509

各工作小組執行計畫
業務檢討報告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管考小組（綜合發展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訂定本市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績效指標計畫	1. 辦理年度道安執行成果初評。 2. 商請本市警察局訂定年度績效指標。	1. 114 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委員建議事項整理成管制表，函請各工作小組填報辦理情形。 2. 本市警察局訂定年度道安績效指標，並按月提報道安會報，追蹤指標值，並由各小組加強各項安全措施。 3. 115 年 2 月份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執行情形詳如「115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績效指標管制表」。	50%	50%	

基隆市 115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績效指標管制表

壹、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防制容忍值

年度	30 日內 死亡人數
114	30(道安平台 34 人)
115	容忍值：24 人(較 112 年 31 人下降 22%)

備註：以 112 年死亡 31 人為基礎。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預訂每月容忍人數		4	3	2	1	0	2	2	3	2	3	1	1
預定累計容忍人數		4 人以下	7 人以下	9 人以下	10 人以下	10 人以下	12 人以下	14 人以下	17 人以下	19 人以下	22 人以下	23 人以下	24 人以下
實際累計死亡人數	24 小時內	1	2										
	累計	1	3										
	2 至 30 日內	0	0										
	累計	0	0										
30 日內實際累計人數合計		1 人 累計 1 人	2 人 累計 3 人										
當月管制狀況		符合	符合										
累計管制狀況		符合	符合										

貳、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容忍值

年度	行人事故 死亡人數
114	6 人
115	容忍值： 6 人(較 112 年 8 人下降 22%)

備註：以 112 年行人死亡 8 人為基礎。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預訂每月容忍人數		2	2	0	0	0	0	1	0	0	0	0	1
預定累計容忍人數		2 人以下	4 人以下	4 人以下	4 人以下	4 人以下	4 人以下	5 人以下	5 人以下	5 人以下	5 人以下	5 人以下	6 人以下
實際累計死亡人數	24 小時內	0	1										
	累計	0	1										
	2 至 30 日內	0	0										
	累計	0	0										
30 日內實際累計人數合計		0 人 累計 0 人	1 人 累計 1 人										
當月管制狀況		符合	符合										
累計管制狀況		符合	符合										

參、交通事故各項統計與管制進度表分析

一、A1 交通事故分析：

(一)115 年 2 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0)人，較 114 年同期 0(0+0)人，死亡人數增加 2 人。

單位	同期累計比較 24 小時內+2 至 30 日內死亡			參考指標 較 112 年死亡人數平均值 (28 人)降低 15%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2 月	增減	114 年 24 小時+2 至 30 日內死亡	115 年容忍值 (降低 15%)
第一分局	0(0+0)	0(0+0)	0	5	4
第二分局	0(0+0)	0(0+0)	0	8	7
第三分局	1(1+0)	1(1+0)	0	6	5
第四分局	1(1+0)	2(2+0)	1	11	8
合計	2(1+1)	3(3+0)	1	30	24

(二) 115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主因)車種：普重機 1 件、行人 1 件

(三) 肇事時段：0-2 時 1 件、20-24 時 1 件

(四) 肇事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 件、未依規定穿越道路 1 件

(五) 年齡:44 歲 1 件、75 歲 1 件

二、A2 類交通事故件數

(一) 115 年 2 月 A2 類共計發生 207 件，造成 283 人受傷，與 114 年同期發生 220 件，造成 290 人受傷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13 件(-5.90%)，受傷人數減少 7 人(-2.41%)。

(二) 115 年 2 月 A1 類死亡酒駕事故共計發生 1 件，與 114 年同期發生 0 件相較，增加 1 件，A2 類酒駕事故共計發生 2 件，造成 3 人受傷，與 114 年同期發生 4 件，造成 5 人受傷，發生件數減少 2 件(-50.00%)，受傷人數減少 2 人(-40.00%)。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含酒駕)			
年 度	發生件數	受傷人數	酒駕死亡人數
115 年 2 月	207(2)	278(5)	1
114 年 2 月	220(4)	290(5)	0
比較	-13(-2)	-7(-2)	1

(三)肇事車種

以機車 345 件(48.3%)最多，自小客車 257 件(36.0%)次之。

(四)肇事時段

以 10-12 時 107 件(15.0%)最多，16-18 時 104 件(14.5%)次之。

(五)肇事原因

未注意車前 95 件(13.3%)最多、未保安全間距 85 件(11.9%)次之。

(六)第一當事人年齡：

以 45-49 歲 26 人(12.44%)最多，60-64 歲 21 人次之(10.05%)次之，18-19 歲及 55-59 歲各 20 人(9.57%)再次之，65 歲以上高齡者 32 人(15.31%)。

備註：駕駛人共計 209 人。

A1 類(含 A2 類致死)死亡人數及當事人類別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機車 駕駛人	65歲以上 高齡者	18-24歲	酒駕 造成事故	行人	自行車 騎士	大客車 當事者
115年 2月	3人	2人 66.67%	1人 33.33%	0人 0.00%	2人 66.67%	1人 33.33%	0人 0.00%	0人 0.00%
114年 2月	2人	1人	1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同期 比較	1人 50.00%	1人 100.00 %	0人 0.00%	0人 0.00%	2人 0.00%	1人 0.00%	0人 0.00%	0人 0.00%
114年	30人	15人 50.00%	14人 46.67%	1人 3.33%	2人 6.67%	5人 16.67%	3人 10.00%	0人 0.00%
115年 2月	2人	1人	1人	0人	1人	1人	0人	0人
114年 2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同月 比較	2人 0.00%	1人 0.00%	1人 0.00%	0人 0.00%	1人 0.00%	1人 100.00%	0人 0.00%	0人 0.00%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A2類 受傷	機車 駕駛人	高齡者 (65歲以上)	18-24歲機 車受傷人 數	酒駕事故	行人	自行車騎 士	大型車
115年 2月	562人	446人 79.36%	82人 14.59%	100人 22.42%	9人 1.60%	21人 3.74%	4人 0.71%	0人 0.00%
114年 2月	655人	490人	107人	106人	10人	73人	5人	0人
同期 比較	-93人 -14.20%	-44人 -8.98%	-25人 -23.36%	-6人 -5.66%	-1人 -10.00%	-52人 -71.23%	-1人 -20.00%	0人 0.00%
114年	4,766人	3,709人 77.82%	767人 16.09%	945人 19.83%	40人 0.84%	361人 7.57%	31人 0.65%	1人 0.02%
115年 2月	283人	220人	42人	47人	3人	12人	0人	0人
114年 2月	290人	213人	32人	47人	5人	33人	3人	0人
同月 比較	-7人 -2.41%	7人 3.29%	10人 31.25%	0人 0.00%	-2人 -40.00%	-21人 -63.64%	3人 -100.00%	0人 0.00%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工程方面：

1. 針對本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工程設施設置不當、或轄區發生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案件，主動通報、協調聯繫市政府各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會勘盡速改善，並提道安會報持續追蹤列管，營造民眾優質用路環境。
2. 協同本府工務處加強道路施工、養護路段巡查，遇有影響交通情事，通知主管單位應要求施工廠商視需要設置各項交通設施，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3. 針對 115 年 2 月份死亡事故 1 件述明如下：

樂利三街 8 巷口(115 年 2 月 9 日 A1)前由本市警察局辦理現勘，建議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將標誌告示牌換成 LED 燈並加大，另後續責由第四分局加強本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14 號前執法強度，製單舉發違規迴轉及違停車輛。

(二) 執法方面：

1. 除了將「機(機車)、老(高齡者)、酒(酒後駕車)、行(行人違規)」等

四大類對象，列為交通宣導重點。；特別針對汽、機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加強執法取締，朝向「行人友善、溫暖有愛城市」之目標執行。

2. 持續加強年長者(行人)事故防制(執法)與宣導，針對 65 歲以上族群加強法令宣教，提醒高齡者穿越車道時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應注意左右來車、夜間外出穿著較顯眼服裝、勿違規穿越車道等，以防制事故發生。
3. 十次車禍九次快，採速度管理，希能降低機車行駛車速。加強機車「超速、闖紅燈、改裝車輛(排氣管)」違規執法取締，針對易肇事路(時)段，擇適當地點，善加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嚇阻)機車超速、競駛等危險駕車行為。
4. 車輛速度與事故具直接關係，針對易肇事路(時)段，擇適當地點，落實路檢勤務攔查取締，以執行稽查取締為主，守望為輔，有效防止事故發生。

(三) 監理方面：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促請駕駛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配合禮讓行人及保障幼童行的安全等多項重點交通安全議題，本站每月固定與基隆市警察局、教育局跨機關合作，針對營業車、大型車輛、幼童車及行經路口之車輛加強攔查與安全檢查，全面落實源頭管理與違規取締作為。

115 年 2 月間本站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共計出勤 15 班次，其中包含路口停讓稽查 4 班、學童車專班 4 班、砂石車專班 2 班、違規營業車輛稽查 3 班及機車專班 1 班，另外配合春節連續假期，排定連假期間於風景區執行各類車種攔查 1 班，以確保駕駛都能守法守紀。至於聯稽重點則包括車輛安全設備檢查、駕駛人資格審查、行照及保險有效性查驗、車輛是否超載、疲勞駕駛及酒後駕車等違規態樣，同時查核車輛燈光、煞車、輪胎磨耗及行車紀錄裝置運作情形，確保車況符合安全規範。

本站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方式，滾動檢討攔查地點及態樣，強化違規取締作為。115 年 2 月勤務共計攔查 112 輛車，查獲違規 28 件，

違規樣態以車輛設備變更或毀損未修復、輪胎胎紋不足及無照駕駛居多，已依相關規定製單舉發並限期改善。

道路交通安全有賴所有用路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本站將持續規劃聯合稽查勤務，針對高風險車輛及違規熱點加強執法，並呼籲駕駛應落實車輛定期保養與強化守法意識，共同營造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四）教育方面：

1. 為防制交通事故分析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請學校利用朝會、集會或班親會等公開場合持續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 （1）各校宣導主題包含：遊覽車乘車安全、行人安全、自我防範、走行穿線過馬路、路口停讓、銀髮族交通安全、學童課後交通車……等相關宣導。
 - （2）另針對不同階段學生加強宣導交通法規、防禦駕駛、勿無照駕駛、禁止飆車、禮讓行人、速度管理、勿酒駕、騎車不超載、行車減速慢行、閃紅燈及非號誌路口之行人與駕駛的安全觀念……等相關規定。
2. 有關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為強化校園交通安全教育，本府均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手冊」、教育部國教署「交通安全五階段課程模組」等資源，建議各校以「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五大面向，結合校園周邊環境與學生特性選擇適當之教材教案，並發展為不同年級階段之交通安全校訂課程。
3.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加強攔查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短期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教育處會同監理站及警察單位每月 2 次至學校（含幼兒園）附近辦理路邊攔查，針對車輛規格及駕駛人員等相關項目進行稽查：
 - （1）1 月份於深澳國小（1 月 6 日）、聖心高中（1 月 13 日）、東信國小（1 月 22 日）辦理路邊攔查，本次攔查車輛共計 7 台，其中查獲 1 輛短期補習班學童車不符規定，將函請該單位查明後改善，其餘均符合規定。

(2) 2 月份於德和國小(2 月 24 日)、二信高中(2 月 26 日)辦理路邊攔查，未攔獲車輛。

(五) 宣導方面：

1. 不定期配合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藉以推廣正確路權及守法觀念，落實學生扎根教育，期能反向改變家中親友長輩不良之駕駛習慣，將交通法令概念藉由主動且全面性執行，使宣導教育發揮最大效能。
2. 持續與監理站配合，針對「初領機車考照安全講習班」及「酒駕再犯專班」辦理交安宣導講座，加強年輕族群速度管理及酒駕防制工作，透過事故實際案例影片宣教，灌輸民眾正確路權觀念。
3. 結合各區樂齡中心、路老師，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加強交通法令宣教，提醒行人勿違規穿越車道，穿越道路應注意左右來車，以及天色昏暗應穿著亮色服裝及配戴反光配件等，防制事故發生。
4. 針對高齡駕駛宣導用路安全，並鼓勵不適或不再駕車之高齡長者主動協助辦理駕照註銷繳回。
5. 例行性宣導：
 - (1) 委請益世、輕鬆、基隆及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插播「行車駕駛安全」、「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宣導音檔共 528 檔次，路況報導 112 次。
 - (2) 使用市府官方 line@推播「春節期間年貨市場周邊加強交通疏導，提醒用路人配合改道行駛」消息 1 則。
 - (3) 運用本府各單位、學校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變標誌(CMS)協助宣導短語「變換車道打方向燈」、「開車行經行人優先區，暫停讓行人先通過」、「遵守交通號誌」、「不在路口攔車」。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程小組（交通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2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建立安全步行空間計畫	透過號誌、行穿線、標誌、設置人路、提安、環、透管制、設計、標、用、方、更、行、線、與、標、強、等、之、境。	115 年 1 月預算成立。	20%	25%	1. 科年工案理包業 內度程辦發作中。 2. 預於 115 年 4 月辦理評選。
2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	依據交通部平資肇立制路善整各改進 道安資事故易肇立制路善整各改進 台事路口建度事改完查利之 料，針對路口制度肇改完查利之 事，路口建度事改完查利之 檢核度-易肇安全檢，以利之 口安全檢，以利之 有項目，以利之 善行。	1. 114 年 12 月預算成立。 2. 115 年 1 月機關通知辦理路口規劃。	20%	50%	刻正辦理仁一路/愛三路等 4 處肇事路口基本資料調查

基隆市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程小組（工務處）

一、113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3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1	112 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基隆市中和國小等 11 校（第一區部分）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 11 校校園周邊改善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含後續擴充監造)- 第一區 之 4 所學校：成功國中、東信國小、深美國小、東光國小， 1. 周邊資源整合。2. 用地協調作業。3. 人行道工程規劃設計。4. 工程發包作業。	旨案已於113年5月21日核定細部設計，另有關後續工程案進度如下： 1. 東信國小校園周邊改善工程：已通過正驗，並已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 2. 東光國小、深美國小、成功國中校園周邊改善工程：9月12日第五次開標後決標，並於11月4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100%，刻正辦理正驗。	100%	97%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2	112 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基隆市中和國小等 11 校（第二區部分）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 11 校校園周邊改善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含後續擴充監造)- 第二區 之 7 所學校：中和國小、正濱國中、武崙國中/小、建德國中/小、碇內國中， 1. 周邊資源整合。2. 用地協調作業。3. 人行道工程規劃設計。4. 工程發包作業。	旨案已於113年5月21日核定細部設計，另有關後續工程案進度如下： 1. 建德國中、小及武崙國中、小校園周邊改善工程：已通過正驗，並已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 2. 中和國小、正濱國中、碇內國中校園周邊改善工程：已通過正驗，並已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	100%	100%	

基隆市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程小組（工務處）

一、11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3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高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提升學生通學廊道之安全。	統包工程案進度說明： 1. 決標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 2. 訂約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 3. 細設核定：114 年 2 月 26 日 4. 開工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 5. 工程進度預定：停工中(配合學校改善需求辦理變更設計) 6. 進度摘要： 7. 工程實際進度：98.90%，預定進度：100%。	100%	90%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細設核定，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申報開工。本案停工中(辦理變更設計)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3	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計畫	1. 街區道路、人行道及騎樓空間通盤檢討及整體規劃 2. 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3. 街區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設計審議控管及教育訓練 4. 人本道路參與式工作坊及地方說明會	勞務進度說明： 廠商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刻正辦理期中報告書初審相關作業。	30%	30%	本案經基隆市議會 114 年 3 月 24 日基會議二字 114 050 0161 號函同墊付。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監理小組（基隆監理站）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	改善既設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維護人行道平整美觀及安全。	1. 預計增設人行道 0.5 公里 已完成 0.05 公里 2. 預計既有人行道改善 2 公里 已完成 0.01 公里 3. 預計路側障礙物排除 30 處 4. 預計人行道障礙物排除 15 處 5. 預計照明優化 400 盞	2%	2.1%	施工中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監理小組（基隆監理站）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5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精進檢驗制度計畫	1. 建立營業大客車保養查核機制： (1) 持續推動營業大客車依原廠維護保養週期進行保養之查核機制。 (2) 落實營業大客車系統依原廠週期進行保養。	1. (1) 2 月份本站轄管檢驗大客車檢驗車輛數 21 輛(包含至其他轄站/代檢廠檢驗)，並另抽查其依原廠維護保養週期進行保養 4 輛(年度目標值為每月抽查 15%)，皆為落實正常，1 至 2 月份共抽查 10 輛。 (2) 2 月份至本站檢驗之大客車檢驗車輛數 24 輛(含外轄)，並另抽查其保養紀錄表煞車系統依原廠週期進行保養 4 輛(年度目標值每月抽查 15%)，皆為落實正常。1 至 2 月份共抽查 10 輛。	18%	18%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確保新車檢驗車窗貼隔熱紙符合「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規範或檢查隔熱紙是否有合格產品識別標識： (1) 每月訪查新車代檢線，確保代檢新車檢驗張貼隔熱紙符合「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規範。 (2) 監理站執行新車檢驗（初驗或改善後）車窗隔熱紙符合「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規範。	2. (1) 115年1月22日、115年2月11日訪查轄管新車代檢廠商（年度目標值係每月抽查1家），皆為落實正常。 (2) 隔熱紙指引規範於115年3月2日實施，本站截至2月份計新車檢驗2輛並對車主實施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宣導。	18%	18%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強化無號誌路口及停讓文化 2.0 宣導	1. 加強辦理無號誌化路口宣導： (1) 於機車初領講習及其他道安宣導活動加入無號誌化路口宣導。 (2) 使用可攜式帆布鋪面教具，搭配閃紅燈、閃黃燈光號誌及停、讓標誌，模擬多種無號誌化路口情境。 (3) 搭配本站交通安全體驗區 VR 關卡模擬無號誌化路口。 (4) 納入駕駛人訓練班學科訓練必要課程。 2. 強化多元宣傳管道：除監理機關單位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以電子看板、跑馬燈或搭配海	1. 本站 115 年至 2 月底強化無號誌路口及停讓文化 2.0 宣導，輔導機車初考領講習納入 VR 體驗無號誌化路口及道安宣導，計 14 場次、307 人次。 2. 輔導駕訓班將無號誌路口及停讓資訊納入訓練課程，115 年至 2 月底轄管基隆駕訓班共開訓 11 期，開訓輔導人數計 460 人次。 3. 透過公私力協作宣導，請各駕訓班及代檢廠業者，張貼宣導文宣或跑馬燈資訊，向未來駕駛人及現行駕駛人宣導停讓文化。 4. 本站 115 年度目標值係辦理 10 場次以上扎根宣導活動，經與本市教育處洽談及配合各校期程，訂於 115 年 9 月前辦理本	15%	15%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報電子檔透 過網路、社 群媒體等管 道進行推播 宣導。 3. 辦理扎根 交通安全 教育宣導： 針對本市 國小學童， 舉辦大型 車視野死 角及內輪 差、無號 誌化路口 及小綠人 步行穿越 體驗活動 並加強路 口禮讓、 用路安全 等觀念宣 導。	市國小學童大 型車視野死角 及內輪差、無號 誌化路口及小 綠人步行穿越 體驗活動，以加 強路口禮讓、用 路安全等觀念 宣導。			
3	強化高齡駕 照管理制度 及推動高齡 者交通安全 宣導	1. 加強辦理 高齡駕照 換發：監 理市本代 辦所與檢 查站合作 ，提供高 齡人檢 查及功 能測 驗，就 轄管 符 合 條 件 之 駕 照 ， 仍 使 用 高 齡 者 ， 辦 理 高 齡 換 照 。	1. 本站115年度目 標值係本市75 歲以上駕照整 體辦理率達 80%，本站與轄 下體檢代辦所 合作，請其提 供高齡駕駛人 體格檢查及認 知功能測驗服 務，115年至2 月底完成協助 高齡者辦理高 齡換照共計303 件(整體辦理率 87.95%)，提升 高齡駕駛行車 安全。	15%	15%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鼓勵高齡駕照繳回：針對 70 歲以上已無使用駕照需求者，提醒並鼓勵請其利用多元管道繳回所有駕照，將提供補助 TPASS 乘車優惠回饋（包括計程車），減輕交通支出負擔。 3. 持續辦理跨機關結合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每年持續辦理跨機關結合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邀請交通部認證的擔路老師任講師，深入社區向里長者宣導安全觀念。	2. 本站配合交通部政策針對 70 歲以上已無使用駕照需求者，提醒並鼓勵利用多元管道繳回所有駕照，並提供 TPASS 常客乘車優惠等補助措施，115 年至 2 月底協助高齡駕照繳回共計 144 件，降低高齡者用路風險及減輕交通支出負擔。 3. 本站辦理跨機關結合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作業，115 年度目標值係辦理達 10 場，截至 2 月底，共計辦理 3 場次，宣導 61 人次。持續依進度執行。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4	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1. 推動業者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1) 配合公路局整合現行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協助業者擬定安全管理各項工作項目及相關文件。 (2) 依據公路局研訂安全管理人員相關訓練教材，納入對業者經營人之訓練，推廣安全管理內涵並輔導建立管理制度。 (3) 利用遊覽車動態系統加強自主管理及監控，針對超速、行駛路段超時等項目，以三級管制，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作為。	配合遊覽車客運業考核機制，確認公司內部是否擬定安全管理文、件、教育訓練及動態系統監控等3項安全管理機制是否正當執行，115年度預計辦理30家次，截至目前已完成6家次。	16%	20%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推助遊覽人別、動駕分識、車身機配合補助客運裝識、配局補車車駕駛設備，補依統提人接部動藉因修事覽業置別求車一供資至公態以應法宜。	基隆監理站所屬 10家遊覽車客運 業者及其99輛營 業遊覽大客車均 已完駕駛人裝 分識別設備正 設，並已將資料 確回傳至遊覽車 客運動態資訊管 理系統當中。 (本案已於114年 12月31日前依公 路局期程全數完 成上線使用，故本 案進度為100%。)	100%	100%	
		3. 遊覽車安全及駕 全考風險：遊覽車 駛控管：遊覽車 (1) 依據遊覽車客運業者，覽實考包駕 車評鑑結果，覽實考包駕 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者，覽實考包駕 施安全其中、車輛面 核安，其公、車面 含人、車面 等三、個面 向高風險， 對駕駛納管， 要求公督導。 改善作為 (2) 主動通知 定期訓練檢 及驗將駛期之 駕車，要求車 者自業控 管辦，	依據遊覽車客運 業評鑑結果辦理 考核，115年預計 完至目前為止完 家次。截6 次。 每月挑擋通遊 覽車客運業者之 檢、定期審及 驗、將屆之駕 期、將屆之駕 訓、將屆之駕 員、將屆之駕 及審驗工作，115 年預計辦理12次，	16%	20%	
				16%	24%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不得違規派 使駛駕駛及 車輛。	截至目前為止完 成3次。			
5	加強交通違 規裁罰及追 繳	1. 違反道路管理條例：違反通罰各移送執行移送受之有心不 交通處裁決辦理違道管條例裁決、制執行憑證送達應處罰，而 2. 移送執行通違書法義務未定期起訴，依法政 3. 憑證再移：得，明有執查者移屆收報辦程 對於執行憑證，積極查人供，財產再，辦理作業，定期，部銷 對執行憑證，積極查人供，財產再，辦理作業，定期，部銷 對執行憑證，積極查人供，財產再，辦理作業，定期，部銷	1. 交通違規裁決 作業：115年2 月份挑檔應裁 決12,637件， 裁決11,251裁 決率89.03%。 2. 交通違規移送 強制執行(含債 憑再移送)：115 年2份挑檔應移 送11,295件， 裁決11,078 件，當月移送率 98.08%。 3. 115年度裁決 率及移送率目 標值為89%，截 至2月份裁決率 91.38%、移送 率97.86%。	16.6%	16.6%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監理小組（交通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公車路口停讓計畫	1. 公車處每年辦理 2 次教育訓練，將路口停讓政策納入教材。 2. 執行評鑑，將超速及未禮讓行人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3. 訂定未禮讓行人 KPI 值，減少違規行為： (1) 公車處每年辦理 2 次教育訓練。 (2) 每年評鑑，將超速違規及路口停讓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1. 公車司機違規態樣納入「基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評分指標項目。 2. 請公車處辦理教育訓練，納路口停讓教材。	10%	10%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執法小組（警察局）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3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計畫	115 年取締 9 項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較前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以增加 2%舉發件數。	115 年 2 月份取締件數計 3,612 件，1 至 2 月份累計取締件數為 7,240 件(年度目標值 26,982 件)，累計達成率為 26.8%。	16%	27%	
2	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	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提升事故處理品質與時效。	1.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35 人。 2. 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講習。	15%	15%	
3	落實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作業計畫	為維護公權力並建立高效能政府整體形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繳納罰鍰案件，加強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提高裁罰效益及執法成效，以維公平。	115 年 1 至 2 月份累計交通違規裁決件數計 1,558 件。	16%	16%	
			115 年 1 至 2 月份累計交通違規移送強制執行計 478 件。	16%	16%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小組（教育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2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基隆市 115 年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辦理三項子計畫，共計 29 萬 7,150 元整： 1.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暨巡迴施教計畫：經費計 15 萬 7,500 元整。 2. 基隆市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經費計 10 萬 2,900 元整。 3. 交通安全教育校外參訪計畫：經費計 3 萬 6,750 元整。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45807474 號函辦理。 2. 本處業於 115 年 01 月 20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40157266 號)函至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計畫經費。 3. 目前計畫待核定中。	10%	10%	
2	加強運用路老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計畫經費計 15 萬 7,000 元整(預計)，委請本市樂齡學本習中心承辦，由七區樂齡中心路老師至本市社教機構進行交通安全宣講。	已與台北市區監理所及基隆監理所聯繫，俟交通部來函即申請計畫經費。	5%	5%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宣導小組（綜合發展處）

一、115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115 年度「停讓文化 2.0 計畫」	1. 本府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變標誌(CMS) 2. 4 家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廣播。 3. 結合有線電視投放交通安全廣告。 4. 5 家平面媒體之道安宣導廣編稿。 5. 1 次民意調查。 6. 配合交通安全月文宣品製作，海報 1000 張，及其他宣導品。	1. 運用本府各單位、學校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變標誌(CMS)協助宣導短語 4 則。 2. 委請益世、輕鬆、基隆及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插廣告共 528 則。	20%	20%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緊急醫療小組(基隆市衛生局)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到醫院前預警機制，並整合優化急重症資料交換平台系統。辦理 CPR 相關訓練，提升民眾急救知能。	1. 辦理社區 CPR+AED 訓練 14 場次，預計 3 月份辦理 4 場。 2. 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 2 場次，規劃下半年辦理。 3. 截至 2 月，4 家責任醫院皆已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緊急醫療資料自動通報並達到通報項目完整。	6%	6%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緊急醫療小組(基隆市消防局)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救護智能平台—救急救難一站通系統」，持續推動緊急救護資料數位化、資訊整合與即時傳輸。提升救護量能訓練，規劃每月至少辦理 9 場次(全年 108 場次)救護訓練，以強化第一線救護人員專業技能與系統操作熟稔度。	持續推動緊急救護資料數位化、資訊整合與即時傳輸，1 月至 2 月共辦理 24 場次救護訓練，強化第一線救護人員專業技能與系統操作熟稔度。	20%	22%	

A1 類交通事故建議改善 辦理情形

基隆市警察局 114 年 1-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	事件種類	初步分析	肇因	會勘	勘建	議改	善事	項辦	理情	形權	責單	位備註																																																																																																																																																																																																																																																																																																																																																																																																																																																																																																																																																																																																																																																																																																																																																																																																																																																																																																																																																																																																																																																																																																																																																																																																																																																																																																																																	
17	114年11月15日 23時43分	尚仁街88號	死亡1 0	普通機車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基警交字第1140073259號函發各單位辦理。 1. 案業依警察局會勘結論於轉彎處增設輔2牌面，以提醒駕駛人注意安全。(業於114年11月27日設置完成) 2. 本處於114年12月3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商，案址施工圍籬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經該公司表示設置圍籬係維護該公司資產，避免人車進入，爰無法同意退縮提供使用。本處遂請該公司辦理圍籬復舊時，於接近路口轉彎處採圓弧島角，並降低圍籬高度或採半阻隔式，以增加行車視距。 4.5. 於114年12月1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40317621號函復本局，針對該路段加強速度管理及違規取締，放置爆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另持續落實交通安全宣導。 6. 交通警察隊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1. 台鐵 2. 交通處 3. 工務處 4.5.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6.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

基隆市警察局 115 年 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	肇車種類	初步肇因分析	因肇研判	會勘	勘建	改善	事項	辦理	情形	權責	單位	備註
1.	115 年 1 月 2 日 19 時 20 分	工建西路 11 號	1	0	普通機車	地面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酒駕)	於 115 年 1 月 6 日 11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六堵里里長反映，工建西路 11 號周遭路邊常有碎石散落，恐造成行駛車輛打滑，請環保局針對上開路段清理路邊碎石，並研議能否定期清理。 2. 由本分局於該處路燈桿(83918 號)裝設爆閃燈並加強酒駕防制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於 115 年 1 月 6 日 11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六堵里里長反映，工建西路 11 號周遭路邊常有碎石散落，恐造成行駛車輛打滑，請環保局針對上開路段清理路邊碎石，並研議能否定期清理。 2. 由本分局於該處路燈桿(83918 號)裝設爆閃燈並加強酒駕防制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本案業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 1150360077A 號函發各單位辦理。 1. 於 115 年 3 月 4 日電話回覆環保局已針對該路段每日 6-8 時進行清理。 2. 第三分局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裝設爆閃燈並加強酒駕防制宣導。	1. 環保局 2.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建請解除列管			
2	115 年 2 月 6 日 20 時 20 分	基金三路 71 號	1	0	行人	自小客	主肇因：未依規定穿越道路	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於社區(藍天麗地)出入口處路段中設置行穿線，供社區民眾穿越道路使用，如無法設置行穿線則於分隔島上加裝雙柱型彈性護欄，避免行人跨越分隔島。 2. 部分路樹遮擋路燈照明，請權責單位派員至基金路段修剪。 3. 請加強基金路路燈照明亮度。 4.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5.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高齡行人宣導用路安全。	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於社區(藍天麗地)出入口處路段中設置行穿線，供社區民眾穿越道路使用，如無法設置行穿線則於分隔島上加裝雙柱型彈性護欄，避免行人跨越分隔島。 2. 部分路樹遮擋路燈照明，請權責單位派員至基金路段修剪。 3. 請加強基金路路燈照明亮度。 4.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5.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高齡行人宣導用路安全。			本案業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基警交字第 1150061905 號函發各單位辦理。 1. 於 115 年 2 月 14 日北分局單基字第 1153010315 號函覆有關社區出入口處路段中設置行穿線供社區民眾穿越道路使用部分，請基隆市政府提送本案整體路口設計配置圖說送至本段審查後轉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核定後辦理。 2. 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基府工用參字第 1150208718 號函覆經查基金三路 71 號照明符合規範。 3. 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基警四分五字第 1150402799 號函覆已責由轄區大武崙派出所於肇事路段，不定時派員加強速度管理及違規執法，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5. 交通警察隊持續針對高齡行人宣導用路安全。	1.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基隆工務段 2. 都市發展處(公園科) 3. 工務處 4.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5.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3	115 年 2 月 9 日 1 時 35 分	樂利三街 8 巷口	1	0	普通機車	地面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酒駕)	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將標誌告示牌換成 LED 燈並加大。 2. 請第四分局加強本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14 號前執法強度，製單舉發違規迴轉及違停車輛。	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將標誌告示牌換成 LED 燈並加大。 2. 請第四分局加強本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14 號前執法強度，製單舉發違規迴轉及違停車輛。			本案業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以基警四分五字第 115046111162 號函發各單位辦理。 1. 錄建議於旨揭地點將標誌告示牌換成 LED 燈並加大，經建議於旨揭地點將標誌告示牌換成 LED 燈並加大，建議於旨					

